

渭滨区石鼓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石鼓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
第四节 规划定位	6
第五节 规划范围	6
第六节 规划期限	7
第七节 规划底数	7
第八节 法律效力	8
第二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9
第一节 基本特征	9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特征	10
第三节 存在问题与风险	13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14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17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7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8
第三节 规模预测	19
第四节 规划指标管控	20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落实	21

第一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	21
第二节 其他控制线	24
第五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28
第一节 总体格局	28
第二节 规划分区	28
第三节 用地布局优化	32
第四节 用地结构调整	33
第六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36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36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指引	37
第三节 乡村振兴与农业产业	39
第四节 工业发展与文旅产业	40
第五节 产业用地保障	42
第七章 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	4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44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45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46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48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49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5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1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53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6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6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7
第三节 整治修复重点项目	58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59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59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1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65
第三节 安全与综合防灾	68
第十一章 集中建设区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	71
第一节 集中建设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71
第二节 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	75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77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78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79
第六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83
第七节 城市风貌引导	84
第八节 城市更新引导	85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87
第十二章 王家河村“通则式”村庄规划传导	90
第一节 规划基础	90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91

第三节 规划管控指引	94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3
第一节 近期规划	103
第二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103
第三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104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115
附录 1: 石鼓镇国土空间规划附图	1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探索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依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035年）》及《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立足石鼓镇发展实际，编制了《渭滨区石鼓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严守底线，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综合治理，推进农业产业的绿色化发展。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立足乡村自然与石鼓镇人文资源禀赋，深入挖掘石鼓文化、青铜器文化、姜炎文化等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城乡融合，节约集约。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严控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

以人为本，突出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结合当地发展实际，突出本地优势和地域特色。

侧重实施，强化管控。强化对上位规划内容的传导和落实，在乡镇层面深化和细化，突出规划实施性与操作性，强化管控引导，确保管控落地，明确对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指引，明确近期实施计划。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10.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
11.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
12.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7 修订）；
13.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14.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

（二）中央、国家及省有关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3.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25 日）；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发〔2019〕12 号）；
7.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

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32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12.《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14.《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15.《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陕政发〔2021〕3号）。

（三）相关技术规范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3.《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4.《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GB/T39972-2021）；

5.《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陕自然资规发〔2023〕18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1〕8号）；

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8.《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9.《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50853-2013）；

10.《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GB/T50337-2018）；

11.《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12.《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39-90）；

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4.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四）相关规划及其他文件

1.《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2.《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5.《宝鸡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6.《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7.《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8.《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2023-2035年);
- 9.《渭滨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10.石鼓镇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城镇村不打开);
- 11.石鼓镇遥感影像数据(2020年);
- 12.石鼓镇2021-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 13.其他相关规划和资料。

第四节 规划定位

《规划》是对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对石鼓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开展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五节 规划范围

石鼓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镇域、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包括行政辖区12个行政村、3个社区和1个国有林场：石坝河村、中岩山村、石咀头社区、茵香河村、龙山河村、张家沟社区、王家河村、党家村、李家槽村、刘家村、龙凤山村、

赵家庄社区、相家庄村、孙家庄村、柘沟村以及马头滩国有林（与凤县共建），国土总面积 20188.45 公顷；

集中建设区：主要为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内范围，涉及石坝河村、相家庄村、王家河村、党家村、刘家村、李家槽村、茵香河村、柘沟村、赵家庄社区、石咀头社区，总面积为 1665.57 公顷，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792.87 公顷。

第六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近期目标年 2025 年。

第七节 规划底数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不打开）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发〔2023〕234号）》等标准规范，形成符合规定的规划基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镇域采用与“三调”成果一致的比例尺底图和 1: 1000-1: 2000 比例尺地形图数据，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籍调查数据、正射影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及地理国情监测、地质环境、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为补充。

集中建设区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确定地形图的要素负

载量，采用 1: 500-1: 1000 现势性好的数字地形图（数字地形图测绘需延伸至规划线外 100 米），并以农村地籍调查、农房调查成果为补充。

第八节 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石鼓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第一节 基本特征

宝鸡市旅游门户、文旅首善之镇。石鼓镇位于渭滨区中部区域，北隔渭河与金台区相望，南入秦岭北麓，西临神农镇，东接马营镇。镇域有快速干线、310国道、银昆高速下线口等多处对外连接，交通优势明显。中华石鼓园位于镇域北部，天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镇域南部，文化底蕴深厚、自然条件优越；同时以石鼓山、天台山风景名胜区为依托，打造形成的茵香河文化旅游区发展势头强劲，旅游吸引力较强。

川塬沟山并存、阶梯状地貌特征明显。南邻秦岭北麓，北邻渭河，地势自北向南逐渐升高，多条南北向河沟将塬面切割成塬沟相间、阶梯状的地形。地貌类型自北向南依次为渭河川道区、渭河南部残塬区和秦岭山区。

生态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境内拥有多条渭河水系支流，2处自然保护区，承担着秦岭北麓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保护的重大责任。全镇特色农业根植深厚广泛，发展经济作物8000余亩，建成葡萄、玫瑰、苗木、花卉、大田蔬菜等特色支柱农业产业，辖区内的石鼓工业园发展基础较好，是宝鸡市较早的乡镇工业园。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特征

一、自然地理特征

（一）地形地貌

渭滨区地势呈现南高北低的态势，其地貌类型自北向南依次为川道、丘陵区 and 浅山区，呈阶梯状分布，海拔跨度在 560-1200 米之间，镇域内鸡峰山地处秦岭北麓，是宝鸡天台山国家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

（二）水文条件

石鼓镇境内主要河道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主要河流有茵香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等。境内最大河流茵香河，从张家沟社区至石咀头社区流经境内的庙沟村、沙家湾村等，境内流长 16.3 千米，流域面积 20.9 平方千米，年均流量 0.42 立方米/秒。

（三）灾害情况

渭滨区水土流失灾害高易发区主要为渭河南部支流入渭口段，主要发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3 种类型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为主，原因是镇域地表水水位埋藏浅，水量丰富，在暖湿气候和残塬地貌综合影响下，夏季易形成洪涝灾害易引起滑坡，塬坡沟壑处水土流失问题难以根治。

二、生态资源特征

石鼓镇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占据渭滨区半数左右的生态保

护红线，拥有陕西嘉陵江源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神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承担着秦岭北麓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渭河流域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以及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保护的重大使命。但同时属于秦岭山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呈现出地带性分布规律，水平地带主要是平原褐土带和山地棕壤两个地带，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

三、历史文化特征

石鼓镇因石咀头社区发现大量石鼓文而闻名，历史文化遗存丰富。中华石鼓园坐落在被誉为“中华第一古物”的石鼓山上，中国最大的青铜器博物院也坐落于此。境内现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历史建筑1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个。

四、人口特征

依据七普数据，截止2020年末，石鼓镇户籍人口20743人。其中，城镇人口11353人，城镇化率55%。石鼓镇户籍人口在500-1000人之间的村庄有5个，超过1000人的村庄有10个，常住人口基本少于1000人。村庄面临人口流失大，两栖人口多的问题，常住人口老龄化问题突出。

六、产业经济

第一产业：发展经济作物8000余亩，建成葡萄、玫瑰、苗木、花卉、大田蔬菜等特色支柱农业产业，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了“两园四基地”农业产业格局，“两园”即刘家村省级农业观光葡萄

园、李家槽村玫瑰园，“四基地”即孙家庄村渭滨区花卉苗木基地，茵香河村中蜂养殖基地，中岩山村大田蔬菜基地，中岩山、王家河、龙凤山、龙山河盆景园基地。

第二产业：以石鼓工业园为主，分工业东区（石咀头社区、张家沟社区、党家村）、工业西区（王家河）和集中建设区（石坝河、相家庄、刘家村），涵盖7个村，占地1000余亩。园内主要包括电子电器、机械加工业、食品加工业等产业。是带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以中华石鼓园AAAA景区、鸡峰山AAA景区、炎帝影视基地AA景区以及茵香河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示范区的为代表；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同时依托南山旅游环线，以农文旅融合为重点，乡村旅游不断壮大，吸引了诸多游客。餐饮商贸方面以太阳市、陈仓老街、石坝河新界、一城天街、茵香小镇等为主，整体发展活力胶枪，有效促进了当地商贸服务业的发展。

五、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方面，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近郊村和城中村共享城镇公服设施，后山村对城镇教育医疗设施较为依赖，文化养老等设施均为自供自给。

基础设施方面，镇域路网建设较好，城镇路网与村庄路网融合度差，个别村庄道路路况较差，镇域路网缺乏优化。近郊镇村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基本纳入城市管网；后山村人居环境提升

方面，污水治理、卫生厕所、垃圾收集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第三节 存在问题与风险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人口老龄化严重。城中村为大量中低收入流动人口提供了住房服务、生活保障的同时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大、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多、配套设施落后、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城市各类设施与乡村片区融合程度较低，且镇域内老龄化严重，劳动力短缺问题日益凸显。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高，地质灾害隐患大。镇域范围内水土流失灾害分布区域广，存在多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尤其城中村在多年来的城市道路更迭中，排水问题愈来愈突显，汛期极易形成内涝，影响村民交通、居民生活和生产活动。塬坡沟壑处水土流失问题导致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类型，治理难度较大。

工业园区集聚效应有待加强，发展空间饱和。受地形地貌限制和政策约束，石鼓工业园区部分区域分布在残塬沟道，发展空间受限，工业与居住组团布局混杂，相互干扰，相关设施配置存在新增用地紧张，盘活成本高等问题，导致设施更新慢，工业园区集聚效应有待加强。

后山耕地质量有待提升，耕地集约化程度不高。耕地碎片化问题突出，受地形地貌限制，耕地田块小且多为坡耕地，耕地碎片化程度高，不利于农业机械作业。镇域可开发为耕地的土地资源多集中在秦岭浅山区，实际可补充的后备资源稀少，利用难度

大，土壤瘠薄，开发投入多，也极易引起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受秦岭生态保护政策的约束，再加上农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

乡村风貌较为单一，村庄环境有待提升。城乡风貌从城镇到山区存在断层差异，多种建筑风格混杂，缺少统一的空间表达。部分区域农村环境品质相对较低，基础设施不完善、产业活力不强，不能很好地诠释村韵与乡愁。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村三产融合为主要抓手，分类实施引导乡村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维育乡村地区自然生态基底，保育林果业、蔬菜等传统农业空间，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延续传统村落肌理和文脉。通过旅游业对经济社会资源进行全方位优化提升，促进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将石鼓镇打造成为关中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引领新开局。石鼓镇所在的渭滨区作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镇域生态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政策红利和品牌效应，依托生态文明区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充分发挥镇-城-乡-村的生态环境优势，着力进行农

业特色产业升级和生态旅游发展，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机遇。坚持农商文旅融合特色发展道路，积极推动“两山”实践理念转化和乡村振兴绿色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二、面临挑战

应对市区“虹吸效应”的挑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大城市在产业基础、创新实力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虹吸效应”较为明显，年轻人大量涌向城市，导致农村劳动力短缺，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农业专业人才严重缺乏，农村地区面临着人手不足的问题，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受到了限制。农村变成“老人村”也给农村社区的服务需求带来了新的挑战，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医疗保健、社交活动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

应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具有生态保护强制约束性，对石鼓镇提出生态保护治理、节约利用资源和产业升级转型的新要求。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提出产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的要求，石鼓镇要逐步摆脱经济增长对工业的依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经济发展的多元竞争力。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下，茵香河、石坝河等作为渭河的支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人口锐减的挑战。当前，乡村人口呈

现出“离土”“守土”与“归土”的特征，人口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多元。在城镇人口承载力尚未饱和的前提下，乡村人口将继续向城镇转移，乡村人口数量将继续呈现持续减少的趋势。除此之外，在人口结构变化方面，乡村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也不断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返乡入乡创业青年数量呈现出增长态势，但多聚集于拥有较为完善的道路和产业基础设施的城市近郊区，且“留乡”的意愿和时间还不够稳定。在此背景下，乡村人口数量减少与结构失衡的变化趋势，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带来新挑战。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落实并深化上位规划对石鼓镇的发展定位，立足石鼓镇的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和发展基础，依托中华石鼓园、天台山国家风景名胜景区、茵香小镇及特色农业等资源，促进农商文旅融合发展，将石鼓镇打造成为：

宝鸡市文旅康养休闲区

农文旅融合发展名镇

宝鸡市文旅康养休闲区：以中华石鼓园、炎帝影视基地为载体，将文化自信转化为镇村发展的强劲动能；以渭河湿地、秦岭北麓自然景观为生态本底，发展生态康养，打造宝鸡市文旅康养休闲区。

农文旅融合发展名镇：依托石鼓镇良好的农业基础，结合青铜器文化、茵香小镇商业设施，推进镇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拓展乡村旅游业态，打造多元化经济形态，充分挖掘农商文旅融合发展之路。

专栏 1 上位规划定位引导

《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石鼓镇的发展定位为：商贸产业发展核心区及文化产业发展核心区，打造都市近郊特色休闲旅游康养和会展产业，形成高端会客厅和市民休闲

目的地。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石坝河片区、石鼓园片区（含茵香河）作为商贸服务产业发展核心区，重点推进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科技创新、总部经济等产业发展；炎帝园、清姜河片区到茵香河片区，形成融姜炎文化、工业文化、国医文化为一体，文化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核心区；茵香河板块重点打造都市近郊特色休闲旅游康养和会展产业，形成文旅融合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新台阶，现状城乡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取得阶段性进展，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提升，近期项目有序落地，石鼓镇进入全省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前列。

到2035年，基本建成美丽富饶、活力宜居、绿色智慧、安全永续的魅力高品质国土空间。以“**经济强镇、文旅活镇、产业富镇、生态立镇、品牌兴镇**”战略为引领，支撑石鼓建设成为产业发达、环境优良、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

美丽富饶。绿美石鼓生态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百姓更富裕的绿色石鼓得到全面彰显。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集约高效、产居一体、城乡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建成全国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

活力宜居。以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城镇为导向，全面推进城

乡生产功能和生活品质双提升。全力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打造文旅发展与生态宜居新高地。重视城乡风貌特色塑造，因地制宜建设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真正实现“耕者有其田，居者有所，业者其乐”。

绿色低碳。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科学精细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形成人地关系更加协调的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模式。大力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努力实现自然、人文和信息相融合的数字国土，实现共同富裕。

安全永续。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不断增强粮食、生态、水资源、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持续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承载力。

第三节 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

结合石鼓镇发展现状，基于未来城市更新以及文旅产业发展，预计到规划期末将会吸引更多的人口迁入，同时还会吸引下乡创业人员、外来从业人员等，缓解人口大量外流的趋势。

综合上位规划及现状人口变化趋势，规划采用综合增长率1.80%，同时考虑远期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带来1.95

万人口迁入，以及茵香河文化旅游区约 3.0 万人的口增量。

2025 年常住人口约 $2.07 \times (1+1.8\%)^5 \approx 2.09$ 万人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2.09 \times (1+1.8\%)^{10} + 1.95 + 3.2 \approx 7.08$ 万人

预计到**2025年镇域常住人口约为 2.09 万人，城镇化率为 56%**，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1.16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为 0.93 万人；**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约为 7.08 万人，城镇化率为 85%**，其中城镇人口规模为 6.10 万人，农业人口规模为 0.98 万人。

二、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4.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32.80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24.7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10 公顷。

第四节 规划指标管控

科学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文化传承及创新发展为支撑，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构建石鼓镇发展的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落实

第一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

严格落实渭滨区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重点管控三条控制线围合的区域，在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约束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一、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2035年，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8.80**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8.29**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90%，主要分布于后山村，包括王家河村、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茵香河村和柘沟村等沟塬相间的质量好、农业设施齐备地方。

管控规则：

(1)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集中建设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建立储备区土地整备机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土地综合整治，引导零散破碎永久基本农田向集中区集中，提高基本农田连片度，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加强农田林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耕地面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推进储备区内土地流转，促进农地重划和耕地连片化改造，引导区内农田集中布局。

（3）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适度提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管护、改良耕地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补贴额度。建立耕地保护基金，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788.5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63.35%**，包括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渭河流域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渭河石鼓段和马头滩林业局国有林等生态保护极其重要的区域。

管控规则：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三、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24.70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4.09%**，包含集中建设区、各工业园区以及茵香河片区等。

管控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内进行调整。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村庄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二节 其他控制线

一、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137.7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68%，包含石鼓山墓地、石嘴头一号遗址、石鼓阁。

管控措施：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在紫线保护范围内的历史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明确禁止除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外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2）禁止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行为：在紫线范围内，禁止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行为。

（3）禁止破坏文物的行为：禁止在紫线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等破坏文物的行为。

（4）建筑高度和体量限制：明确规定建筑不得超高、体是不得过大，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结构等要求。

（5）建设控制地带要求：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得有影响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6）控制线管控方式：采取实线、虚线、圈点相结合的方法分类管控。对保护范围明确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进行实线控制；对保护范围较大且随考古发掘变化的墓葬群进行虚线控制；对中心城区以外、一些在更高等级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对象以及建议历史建筑 3 类保护对象进行圈点控

制。

（7）建筑后退距离和连续度要求：建筑应按照控制线后退，不得大于和小于后退距离，并要求保持70%以上连续度。

（8）核心保护范围划定：将风貌区内重要历史建筑及其外部的重要历史空间所在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的面积比例相对于其他风貌区而言较小。

二、落实秦岭生态保护区

落实秦岭生态保护区面积17088.02公顷，占国土面积的84.64%。主要分布在茵香河村、中岩山村、龙山河村、孙家庄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王家河村。其中，核心保护区11237.53公顷、重点保护区域2526.17公顷、一般保护区3324.32公顷。

管控措施：

核心保护区：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引导村民逐步迁出。

重点保护区：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以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等需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提高水土保持能力；推动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推动水源涵养；矿权退出，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力度；水电站拆除/退出；实用性村庄规划，统一规划生活垃圾

一般保护区：该区域需要承担区域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能力

三、落实天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落实天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 5944.69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岩山村、龙山河村、柘沟村、茵香河村、龙凤山村、孙家庄村。

管控措施：风景名胜区实行严格保护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风景名胜区的利用必须遵循永续利用的原则，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认真执行风景名胜区规划，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接待服务设施建设或改造，要按规划要求实施。并充分利用现有设施。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建设前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严禁违章建设。

四、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08.10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68%。

管控规则：

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

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陕西省农村宅基地建设标准。其中，石咀头社区、党家村、刘家村、相家庄村、石坝河村的宅基地每户不超过“二分五”，即每户不超过 166.67 m²。王家河村、柘沟村、张家沟村（一组）、龙凤山村（九、十、

十一、十二组）、孙家庄村（七、八、九、十组）、中岩山村（一、二、三、四组）、龙山河村（一、二、三、四、五、六组）的宅基地每户不超过“三分”，即每户不超过 200.00 m²。其他村组的宅基地每户不超过“三分五”，即每户不超过 233.33 m²。

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第五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以石鼓镇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综合城镇体系、规划分区、产业布局等因素，构建“**一核两带，四区五廊**”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彰显城镇发展脉络，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一核：茵香河都市旅游核心区。主要以石鼓园、茵香河文化旅游区为主要载体的文化旅游核心。

两带：即依托宝光路、宝鸡快速干线形成的城市近郊园区经济产业带，结合南山美丽乡村休闲带发展秦岭生态旅游及乡村旅游，形成秦岭北麓乡村振兴产业带，带动沿线乡村文旅发展及乡村振兴。

四区：即生态康养度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山水田园宜居区、秦岭生态保育区。

五廊：即茵香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形成的生态廊道，以河道综合治理为抓手，改善生态品质，提高防洪安全，构建山-水-城融合呼应的景观分布。

第二节 规划分区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全镇划分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

区和乡村发展区 5 个一级规划分区，明确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引导，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一、农田保护区

空间布局规模：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418.2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90%，均为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镇域后山村，集中分布在王家河村、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茵香河村和柘沟村等行政村。

用途管制规则：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二、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规模：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12788.5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63.35%，包括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渭河流域黄土台塬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渭河石鼓段和马头滩林业局国有林等生态保护极其重要的区域。

用途管制规则：生态保护区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按

照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有国土用途。区域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现有建设退出。自然保护地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进行管控，生态红线按照生态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三、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规模：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6058.80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30.01%，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秦岭山区。

用途管制规则：生态控制区实行“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以保护生态功能为主。生态控制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应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

四、城镇发展区

空间布局规模：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798.8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4.09%，主要分布在城区集中建设区、沟道工业园区以及茵香河片区等。

用途管制规则：城镇发展区应编制详细规划，城镇发展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各项城镇建设应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用途管制及各项强制性内容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五、乡村发展区

空间布局规模：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292.96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47%，主要分布在全镇各乡村。

用途管制规则：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区。划定 108.10 公顷的村庄建设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0.54%，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一般农业区。划定 184.86 公顷一般农业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0.79%，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

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详见附表3）

第三节 用地布局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对全镇国土空间用途进行总体安排，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稳定耕地总量，保障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按照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优化产业布局的要求，对农业基础设施完善、质量好的耕地进行重点保护和整理。支撑特色农业发展。支持秦岭北麓村庄发展特色林果业，推广经济作物，适当增加园地面积。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按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茵香河片区发展文旅产业，建设用地增量较为明显，在拓展增量的同时优化存量用地。严格控制乡村建设用地总量，推进乡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优先将建设用地用于保障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民生设施用地供给，保障镇域内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及南山旅游休闲环线项目所需产业用地，并提升用地集约节约度。

适度集聚发展，提升工业用地效率。综合考虑石鼓工业园发展诉求，主动融合姜谭工业园区，以党家村、王家河村、石坝河

村等城中村改造为契机，适度拓展工业用地规模，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衔接相关规划，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基础设施的布局，保障G310中心城区过境段改造外迁涉及的新增用地及相关搬迁安置用地需求（将刘家村安置用地调出城镇开发边界），保障石坝河至宝鸡南银昆高速连接线项目工程用地，落实上位规划中明确的供电、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第四节 用地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至2035年，农用地面积18976.88公顷，占国土面积的94.00%。

耕地：面积578.80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87%，较基期年减少了83.18公顷，在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主要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导致耕地的减少；

园地：面积546.40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71%，较基期年减少了113.21公顷，一部分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一部分为石坝河至宝鸡南银昆高速连接线、南山旅游休闲环线及村庄新增宅基地等项目的建设；

林地：面积17679.59公顷，占国土面积的87.57%，较基期年减少了113.57公顷，主要调为城镇建设用地、刘家村安置项目及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

草地：面积 77.7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39%，较基期年减少了 27.06 公顷，主要调为城镇建设用地，及石坝河至宝鸡南银昆高速连接线、南山旅游休闲环线等项目的建设；

湿地（内陆滩涂）：镇域内湿地面积 5.49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

其他农用地：面积 88.8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44%，较基期年减少了 12.65 公顷。主要为村庄内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的减少。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1084.68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40%。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932.80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37%，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824.70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4.09%，较基期年增加了 503.69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 108.10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54%，较基期年减少了 68.54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42.97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71%，较基期年减少了 43.07 公顷，主要是部分公路用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后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8.9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04%，较基期年减少了 14.15 公顷，主要为殡葬用地、军事用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后调整为城镇用地。

三、其他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其他用地面积为 126.89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其中：

陆地水域：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陆地水域面积 123.46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

其他土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其他土地面积 3.43 公顷，较基期年不变。

第六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一、城镇村体系布局

城镇村体系布局：综合考虑乡镇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村庄分类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形成形成“7+2+6”的镇村体系结构。

专栏 2 石鼓镇镇村体系布局

城镇社区：确定城镇社区共 7 个，即石坝河社区、相家庄社区、赵家庄社区、党家社区、刘家社区、石咀头社区和张家沟社区，按照城市社区要求配置养老、托育、医疗、就业、文化体育、退役军人服务等社区服务功能，部分功能可与城区共享。

中心村：确定中心村共 2 个，即龙山河村、茵香河村，重点建设商业服务、文化、医疗、养老服务等设施，服务本村和周边基层村。

基层村：确定基层村共计 6 个，即王家河村、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柘沟村，主要是为本村村民生产生活服务。

二、城镇职能分工

结合各村的优势产业及发展特征，共分为即康养文旅发展型、特色农业发展型、工业产业发展型、城乡融合带动型四个类型。

专栏3 石鼓镇职能分工

康养文旅发展型：具有良好的人文及生态景观要素，可打造成为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旅游精品村落，主要包含茵香河村、柘沟村。

特色农业发展型：农业特色化发展较有潜力，可称为未来特色发展的多功能复合现代村落，主要包含刘家村、李家槽村、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

工业产业发展型：依托工业、物流、电商等产业，打造城乡连接纽带的市场组织乡村，包含王家河村。

城乡融合带动型：位于城中或城郊，主要进行城市更新的村落，包含赵家庄社区、张家沟社区、石咀头社区、党家村、相家庄村、石坝河村。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指引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地理区位条件、优势产业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特色景观资源、人口聚集潜能等情况，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两种类型，分类引导全镇村庄差异化发展，其中集聚提升类4个、城郊融合类8个。

专栏四：石鼓镇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4个：中岩山村、龙凤山村、龙山河村和孙家庄村；

城郊融合类8个：党家村、刘家村、王家河村、相家庄村、石坝河村、茵香河村、李家槽村、柘沟村。

引导村庄规划编制。集聚提升类村庄需编制“多规合一”实

用性村庄规划，可以单个村编或多个村联合编。城郊融合类村庄按社区标准规划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居民点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居民点可根据村庄实际，以镇代编，按照村庄传导内容进行管理建设。

引导村庄产业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现代农业、高效农业、特色林果、生态养殖等主导产业，做强品牌优势，辐射周边村庄联动发展。城郊融合类村庄利用近镇、靠园、沿路地理优势，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现代服务、生产加工等主导产业，承担城镇、园区产业外溢功能。

引导村庄设施配置。按照生活圈配置标准，集聚提升类村庄按照服务半径 2-3 公里配建设施，如小学、幼儿园、图书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文体广场、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红白理事堂、综合超市、金融网点、快递网点、乡村游客服务中心等。城郊融合类村庄可考虑与集中建设区、园区设施的共建共享。

引导村庄环境整治。集聚提升类村庄应注重村庄风貌特色建设，加强村庄整体空间、通道空间、街巷空间以及节点空间建设，预留绿色生态廊道，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高品质的和美乡村人居环境。城郊融合类村庄应注重与城镇、工业园区、文化旅游区空间风貌的协同，重点整治好通道空间和入口空间的村庄环境，实现城乡环境风貌统一、生态空间入镇入园、旅游空间品牌塑造。

第三节 乡村振兴与农业产业

一、产业发展总体目标

至2035年，工业园区产业提速增效，特色精品农业取得质的飞跃，旅游业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旅游产业发展不断壮大、质量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二、完善特色农业产业体系

持续壮大葡萄、玫瑰、苗木、花卉、大田蔬菜等特色产业，引导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完善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构建“两区三园四基地”的农业产业体系。

两区：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西部苗木花卉种植区。

三园：刘家村省级农业观光葡萄园、李家槽村玫瑰园、柘沟村千亩花海现代农业园。

四基地：孙家庄村花卉苗木基地，茵香河村中蜂养殖基地，中岩山村大田蔬菜基地，中岩山、王家河、龙凤山、龙山河盆景园基地。

三、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园，将农业产业链向两端延伸，大力发展“农业+加工、休闲、度假”等第三产业，同时，以“加工+研学”，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综合形成三产高度融合的产业格局，结合乡村产业特色，形成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的乡村旅游综合体，持续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第四节 工业发展与文旅产业

一、发展镇级工业产业

（一）工业园区转型升级

落实“工业重镇”发展需求，结合姜谭工业园调区、扩区，重点围绕石鼓工业园区发展基础，本着“高新科技驱动、环保引领保障、基础工业壮大”的理念，主动承接姜谭工业园区产业的转移，抓住石坝河至宝鸡南银昆高速连接线的机遇重点发展“通道物流”经济，完善园区内供水、电、路、排污、通信、绿化等基础设施。

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和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发展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抓好“五项服务”，引进精密仪器制造、互联网产业等优势资源，形成以电子电器、机械加工为主，商贸物流、现代服务、生产加工为辅的产业集群。提升集中建设区服务水平，服务全镇品质生活，发挥园区创业孵化作用产业转型，构建渭滨区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支撑服务区。

（二）乡村振兴工厂

以石鼓镇龙山玉珠葡萄、秦岭瑾瑜玫瑰、赵家庄水蜜桃等特色工业产业为核心抓手，打造“种植—加工—研发—文旅”全产业链。依托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优势，建设葡萄酒庄、葡萄干加工厂，开发葡萄籽精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玫瑰精油提取、

花茶深加工、化妆品原料供应产业链，恢复赵家庄水蜜桃品牌，发展罐头、果酱、文创雪糕等休闲食品。同时依托石鼓工业园创业服务中心，提供技术培训、电商孵化等服务。

二、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持续推进农文旅赋能乡村振兴产业工作，依托石鼓山一茵香河一天台山“一线三心”都市旅游核心聚集区建设，重点培育茵香小镇特色消费聚集区，着力发展特色乡村旅游示范村，依托旅游公路融入市域旅游空间体系，实现区域特色化旅游。

（一）乡村旅游格局

依托中华石鼓园、茵香区域、渭河生态景观廊道、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基础，以茵香河西路、石峪路、南山休闲环线等主要旅游道路，构建“城村交融”的“8”字全域旅游环线，串联镇域内玫瑰园、油菜花海、龙山玉珠田园综合体、炎帝影视基地、花卉苗木基地等重要旅游景点，融入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及南山旅游休闲环线重，实现全域旅游的一体化发展。

（二）乡村旅游支撑

完善配套旅游设施：加快旅游专线23个景观打卡点建设，着力壮大“美丽乡村+”生态田园产业，推进游客中心、旅游驿站、慢行骑行道路的提质升级与完善。

策划文化节庆：打造网红乡村，推广玫瑰节暨农产品直播带货、“花海+摄影”等活动，凭借石鼓后山村特色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策划玫瑰文化节、油菜花海打卡基地、

夏日露营观星季、啤酒烧烤节等节庆活动，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打造乡村文创品牌：结合石鼓镇乡村农业特色，统一包装视觉系统，开发玫瑰精油DIY、葡萄采摘酿酒等体验项目，融合石鼓文书法元素与秦岭生态色彩，开发系列文创衍生品，开发“石鼓文拓印体验套装”，推进数字文创建设。

第五节 产业用地保障

一、城镇产业空间保障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发展。根据渭滨区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衔接姜谭经开区调区、扩区要求，落实细化石鼓工业园区产业用地，积极承接姜谭工业园区的产业转移，在保障城市发展、提升产业效能的基础上，为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至2035年，城镇工业、物流面积不低于49.63公顷，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于保障各类产业发展与建设，同时在王家河村区域内新增工业用地，支撑城镇产业的集聚发展。

二、乡村产业空间保障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兼顾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积极开展全镇公益性集体建设用地和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底数，查清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的分布、规划、使用、权属，做好推进试点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工作。

年度指标落实。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实行计划单列，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单独组卷报批，实行实报实销；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要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不足的由渭滨区统筹解决；对乡村旅游、返乡入乡创业等合理用地需求的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乡镇规划落实。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支撑乡村振兴的要求，保障农村新兴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至2035年，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不低于60.22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的10.00%，主要为各村的产业发展用地以及王家河村支撑石鼓工业园区发展的新增工业物流用地。

村庄规划落实。村庄规划编制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或难以明确建设时间建设地点的项目，村庄规划可通过“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定指标不定空间”等方式进行“双留白”管控，用于村庄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至2035年，可预留村庄建设机动指标不超过5.10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的5.00%。

存量指标盘活。鼓励优先将存量产业用地、农村现状集体建设用地、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七章 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

围绕石鼓镇资源本底，统筹各类资源保护与利用，坚守耕地资源底线，稳定林地资源总量，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守水资源红线，有效解决各类资源保护存在现状问题，为高效治理空间利用提供保障。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坚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非农建设不得“未批先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至2035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8.29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90%，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集中在王家河村、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茵香河村等行政村。

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坚守耕地总量底线，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机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三个不减”。优先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新建地和复垦地发展粮食生产，加大农业技术创新、推广，稳步提高粮食产量。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78.80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69%。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田、水、路、林、电配

套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因地制宜推行土壤培肥、田面平整、田块归并等工程措施，开展坡改梯、旱改水、沟道治理等工程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产力。重点在王家河村、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茵香河村等村庄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利用。优化耕地布局，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科技农业，推进农业全面发展，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优先保护后山村等区域优质耕地，严格限制建设占用耕地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耕地质量。

耕地后备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通过采取适宜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对宜农后备资源进行开发，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用于镇域内占补平衡。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明确水资源管控目标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落实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制，按照市级下达任务确定规划期内用水总量。到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开展工业节水。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

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节水设施配套，鼓励发展再生水，将再生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方面，逐步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

推广生活节水措施。大力推广“节水型住宅”，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降低管网漏失率，提高供水有效利用率；全面推行水表计量与抄表到户；实行优水优用、劣水差用，分质供水。提升农业节水水平。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采用渠道衬砌防渗、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工程，促进灌区水资源高效利用。

三、强化水源生态环境治理

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加强水源涵养林及岸边草、灌的营造和保护，禁止在水源地砍伐林木，优先安排退耕还林，采取生物和生态工程技术对湖库型水源保护区的湖库周边湿地、环库岸生态和植被进行修复和保护，禁止凿井、挖沙、取土等。到2035年，划定水源保护区面积2305.97公顷。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落实林草湿地资源保护目标

建立合理的林种结构，合理和高效利用好林地资源，充分发

挥林地的生产潜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至2035年，全镇林地面积稳定在17679.59公顷，其中造林绿化空间面积353.30公顷；草地面积稳定在77.75公顷；湿地面积不低于5.49公顷。

二、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森林抚育建设。保护原生植被，以自然修复为主，恢复秦岭重点林区森林生态系统，调整林分结构，构建混交、复层、异龄、多功能的森林群落，对中幼龄林分进行抚育改造，积极配置形成混交林，促进林分健康稳定。建立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生态碳汇能力。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坚持和完善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健全森林采伐负面清单，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严格林地审核审批，推行森林修养生息，坚持林木采伐限额管理。

扩展森林复合利用。以宝鸡市秦岭保护区、天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林地保护为重点，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构筑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森林生态系统。结合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在渭河南岸残塬区科学造林绿化，修复退化林分、提升森林质量。引导国有林场利用林区保护空间、农民利用承包的林地，发展以林药、林菌、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为主的林下经济。

推动草地合理转用。草地转用用途以耕地、林地为主。秦岭北麓区域的草地优先向林地转用，强化森林生态功能。其他区域

草地根据坡度、周边用地情况，宜耕则耕、宜林则林，推动向耕地或林地转用。

推进湿地生态修复。实施嘉陵江源头湿地封育保护、渭河流域河道整治。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推进水系连通、地形地貌修复、岸线维护、水生植被恢复等手段，维护岸线与水系的完整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湿地系统生态服务价值。至2035年，全镇湿地面积稳定在5.49公顷。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实施建设用地总量管控，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用地。强化对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控制，合理引导建设用地集中布局、集约利用。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围绕城镇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对于闲置土地、城中村、老旧产业园区等进行改造开发，并探索适宜石鼓镇的特色途径及方式。至2035年，全镇低效、存量用地整治规模共为94.99公顷，其中城中村面积59.07公顷，主要分布在石坝河村、相家庄村、刘家村、党家村、王家河村、赵家庄社区、张家沟社区、石咀头社区。整治低效工业园区面积35.92公顷，主要分布在石鼓工业园区、张家沟工业园及王家河工业园区。

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优先开展“空心村”土地整理，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节约用地、改善民生、因地制宜的要求，以“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整治后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和乡村新兴产业用地。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53.57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柘沟村。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和复合利用。优化集中建设区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升城市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用地定额标准管控，严格控制人均用地指标。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构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实行土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分类精准指导和激励约束，切实盘活土地资源要素。推行“标准地”制度，提高单位土地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益，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空间准入管理。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严格按照规划区块投放采矿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促进资源绿色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

严格加强地下矿产资源开发与地上农业生产的协调。严格管

控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已设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的，应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等日常监管，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

加强地下矿产资源与地上开发建设的协调。已设矿业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的，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对城镇建设的影响，存在影响的已设矿业权应逐步有序退出。拟设矿业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的，且较适宜城镇建设开发的区域，优先保障城镇建设开发，原则上保留城镇开发边界，矿业权边界逐步退出。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围绕石鼓镇发展目标，立足石鼓文明、青铜器文明等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坚持历史文化保护优先，统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塑造兼具历史底蕴与自然生态的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一、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从保护文物周围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出发，落实细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各级保护范围，实施不同保护要求。至2035年，共划定文物保护线137.73公顷，核心保护区52.8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84.91公顷。主要分布于石咀头社区和张家沟社区。

（1）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石鼓山墓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石嘴头一号遗址。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不得进行除保护、管理、展示、环境整治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履行报批手续；保护工程和展示工程应遵循不改变

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展示设施及宣传标识的设计和安装位置等，应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不得进行任何有损遗址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新建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不得进行挖坑取土、新建坟墓等破坏或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2）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 1 处，为石鼓阁。

推进历史建筑挂牌建档，加强修复修缮，保护历史建筑中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赋予历史建筑当代功能，与城市生活有机融合，以用促保。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为鸡峰山传说。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城镇村落和自然山水环境等空间载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设施等。

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和风貌完整性，严格保护和管控遗产及其历史文化相关的整体环境，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遗存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空间。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

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历史建筑应严格保护历史建筑本体，维护其历史风貌。

将历史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建设文化旅游综合体，推动文化与产业融合，带动旅游、文化、农特产品生产加工等产业发展，为沿线乡村发展注入新动能，为文化传承提供新样板。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一、特色风貌保护

保护石鼓镇川塬相伴、城田交融作为城乡自然环境，重点保护秦岭、渭河及其南部支流、山体塬边空间等重要特色空间，注重显山露水空间的营造。

保护典型的秦岭山环水绕的自然景观，延续山区村庄传统风貌和空间布局，汲取山水人居等人与自然共生发展的人居智慧，并结合各村庄的自身特色、地貌特征、文化底蕴进行人居环境的整治改造与提升优化。

二、景观风貌分区

深度挖掘石鼓镇乡村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人文环境等资源的特征，将全域划分为森林生态风貌区、后山沟塬风貌区、城乡风貌区、特色文旅风貌区四大主题风貌区。

森林生态风貌区。重点保护国有林场、陕西嘉陵江源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神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景观资源，以自然

生态景观为主，严格控制建筑开发，构建自然生态屏障。

后山沟塬风貌区。依托现有特色农业及连片耕地资源，保护开敞的村庄与田地的自然空间风貌，打造“现代农业”“农旅融合”的重点风貌区域。控制新建建筑样式与周边环境协调共生，控制开发强度、注重耕地保护、加强环境治理，严格管控穿村主要道路两侧的景观风貌。主要涉及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

城乡融合风貌区。重点结合城市更新进行城中村全域综合整治，更新完善相关生活配套设施。整体建筑风貌与城市风貌衔接，将“城中村”变为“城中景”，打造自然生态的城镇人居风貌。主要涉及石坝河村、相家庄村、刘家村、党家村、王家河村、赵家庄社区、张家沟社区、石咀头社区、茵香河村、柘沟村。

特色文旅风貌区。依托中华石鼓园、天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茵香河区域打造与旅游主题配套的山水环境，建筑物与山水环境、配套设施相协调，依托沟道空间形成南北向的山城景观视廊和绿色生态空间，成为石鼓镇和渭滨区的一张名片。主要涉及茵香河村、柘沟村、李家槽村。

三、村庄风貌建设引导

结合石鼓镇自然环境特征，自然环境要素风貌塑造应采用“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农村居民点建设与选址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安全选址、建设适宜”的方式进行建设，形成村庄与周边自然景观资源有机交融

的空间关系。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塑造应从“文化传承彰显、现代生活适宜”两个角度，重点考虑村庄居民点内部的大、小公共活动场所现状特点，提出“自由灵活、邻里舒适、集中交往”的村庄聚落空间建造方式。结合石鼓镇的历史文化，从文化主题、景观小品等方面凸显青铜器文化、石鼓文明、姜炎文化以自然文化特色；以人的尺度进行设计，建设小型活动场所，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等空间。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建议使用本地材料、本土植物进行造景绿化。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围绕石鼓镇自然资源特征，立足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对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及城乡空间进行整体谋划，通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促进国土空间合理有序开发。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一、农用地整理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石鼓镇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0.11 公顷，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18.15 公顷，较下发数据增加 18.04 公顷。

农用地整治。开展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提高耕地灌溉面积比例和渠系水利用率，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开展坡耕地整理，加强 25 度以下坡地综合治理，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选择坡度较缓、近村、近路、近水地块实施坡改梯工程。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农田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农用地整治规模 158.52 公顷，主要分布在茵香河、李家槽、龙凤山、龙山河、孙家庄、中岩山、王家河、张家沟。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优化农田生产条件，提高农田利用效益，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通过

改善农业耕作条件，完善必需的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完成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三个任务，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至203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为418.29公顷。主要分布在茵香河、李家槽、龙凤山、龙山河、孙家庄、中岩山、王家河、刘家村、张家沟。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主要位于茵香河、李家槽、龙凤山、龙山河、孙家庄、中岩山、王家河、张家沟，以生态优先、注重保护为基本前提，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进行适度开发，注重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促进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一、治理水生态环境

重点对渭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茵香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等河流生态廊道进行水生态治理，巩固堤防、整治河道、清障疏淤、保证生态流量和水质安全达标。加强嘉陵江、神沙河水源地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水源地水质质量，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综合整治项目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在茵香河沿岸打造滨水开敞空间，建设亲水景观设施。生态修复面积为127.57公顷。

二、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石鼓镇中部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南部主要沟峪的沟边护坡林建设、坡耕地改造，加固防洪设

施，积极实施水源涵养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整治工程、山水路田林网的农用地整理工程以及综合治理工程，减少因人为活动加剧地水土流失灾害风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405.46 公顷。

三、实施森林植被保护

以保护秦岭北麓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为主要手段，辅以人工手段，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加大管制力度，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对国家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范围内的公益林实施封山育林，增加林分植被种类，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第三节 整治修复重点项目

至 2035 年，全镇安排整治修复类项目共有 7 个，其中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3 个，生态修复项目 4 个，项目类型包含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利用、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森林植被保护、严守自然保护地。（详见附表 9）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落实省市重大交通、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等空间布局和重大项目安排，构建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一、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石鼓镇对外交通网络更加丰富，区位优势进一步释放；城乡道路网络更加健全，公交车站、社会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完善，镇域交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对外交通

完善区域铁路网络，加快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提升改造国省道线路。

三条铁路：其中宝兰铁路和银渝铁路，均为一般客运铁路；宝鸡枢纽南环线通道（规划），为货运铁路。镇域范围内暂无规划火车站，距宝鸡站、宝鸡南站均在 6 公里左右。

三条高速公路：即为宝鸡过境高速（现状）、连霍高速（现状）和银昆高速（现状），镇域南侧规划银昆宝鸡南高速出入口。

一条国道：规划对 G310 中心城区过境段改造外迁，提升国省道干线公路服务能力，避免过境交通引入中心城区。

三、内部交通

优化镇域道路网络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城市道路—乡道—村道—旅游道路”四级道路体系，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

（1）城乡公交：

规划期间重点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城乡公交和班线车辆基本覆盖所有行政村，强化中心城区与各行政村之间公交接驳换乘系统的便捷性和顺畅性，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至2035年，规划各村至少一处公交招呼站，实现行政村通公交车率达到100%。

（2）农村公路：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打造民生交通，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夯实乡村振兴交通设施基础，创造美丽交通环境。

（3）旅游公路：

规划2条旅游公路，茵香河至石鼓现代农业园旅游专线公路以及南山旅游休闲环线。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道路红线宽度约为18m，沿路配备必要的休息、观景、停车场和充电桩等设施。

（4）静态交通：

公共停车设施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近期缓解，在公共停车场按照标准配建充电桩。镇域未规划

客运站，距宝鸡南客运站、宝鸡汽车站均在6公里之内。规划龙山雅居公交枢纽站1处、石咀头公交调度站1处。

（5）加油加气站

保留镇域两处加油加气站。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一、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大集中与小分散相结合的供给方式。

规划自来水普及率100%。加强城镇供水水源和输配水管网建设，保障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到2035年，石鼓镇城乡总用水量为7103.21立方米/日。

镇域给水类型分为三类：并网供水、区域供水及机井独立供水。其中，并网供水，水源来自城市水厂，包括石头河水厂、九公里水厂、茵香小镇水厂等，纳入城市统一供水管网；区域供水使用区域水源，水源主要来自地表水、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分散独立供水，水源来自村庄水塔、机井等。并网供水村庄为中心集中建设区以及石坝河村、相家庄村、刘家村、党家村、王家河村；区域供水村庄为茵香河村、柘沟村、李家槽村、孙家庄村、龙凤山村、龙山河村；个别村组为分散独立供水。

二、排水工程规划

集中建设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部分山区村组可采用截留式合流制。集中建设区污水排放纳入区级市政管网，

后山村污水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集中或分散处理。应用海绵城市理念，系统建设城乡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升城乡排水防涝水平，统筹推进城乡内涝治理工作。至2035年，石鼓镇总排水量为5682.57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乡村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污水纳厂处理的村庄为石坝河村、相家庄村、党家村、刘家村、茵香河村、李家槽村、王家河村，污水主要为十里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集中处理村庄为中岩山村、龙凤山村、龙山河村、孙家庄村，村庄内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50立方米/日；个别村组为分散处理。

镇域雨水的排放主要排向外围农田或河流水系；镇域内村庄排水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坑塘、沟渠，拦蓄雨水，以达到雨洪利用，或用于农业灌溉，或用于涵养地下水。

三、电力工程规划

在镇域范围内规划新增宝鸡南330kv变电站1座，新增党家村110kv变电站1座。优化完善全镇中低压配电网，提升未来供电保障服务能力，为工业园区高质量产业发展、镇村高品质人居提升、城乡高水平社会治理提供有力保障。至规划期末，石鼓镇用电负荷为5.57万千瓦，供电保证率达到100%，村庄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100%，同时全面完成电网升级改造。

加强电力廊道控制，高压线路应尽量采用同杆多回方式架设，并尽量采用窄基钢杆，以节约高压走廊占地，协调与城镇建设及

城镇景观的冲突。规划 330kV 架空线电力走廊宽度为 40 米，规划 110kV 架空线电力走廊宽度为 15-25 米。

四、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集中建设区新建 1 座邮政支局及汇聚机房，不单独占地，可结合公共建筑设置。

按照“智慧城乡”统筹规划，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设施，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大力发展移动通信网络，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传输带宽，保证传输质量。推动乡镇设置邮政支局，村庄设置邮政网点，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加快农村电商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电商，服务地方百姓。

至 2035 年，~~全域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邮政和电信网点实现中心村全覆盖；全域通信基站共享率达到 30% 以上。应用智慧互联网技术，整合各快递公司运力，提高分拣能力与效率，实现全域“村村通快递”。

五、燃气工程规划

加快推进建设全镇天然气输气支线、专线，推动城市供气管网逐步向村镇延伸，规划新建龙山雅居调压站。至 2035 年，石鼓镇用气总量为 758.64 万 Nm³/a。规划龙山雅居调压站一处，规划石鼓镇中心集中建设区及近郊村庄接入城市集中供气管网，村庄内部低压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入村中压管线采用地埋敷设。后山村以使用液化石油气为主。

规划远期接入城市集中供气管网的村庄为石坝河村、相家庄村、刘家村、党家村、李家槽村、茵香河村、柘沟村，其余村庄辅助使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

六、供热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石鼓镇供热负荷为 182.10MW。城镇供热方式主要分为并网供热和区域供热。并网供热将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从城区龙山雅居供热站接入；燃气供热将主要使用燃气供暖，以分户壁挂式采暖炉为供热热源。农村以分散的清洁供热方式为主。

并网供热的村庄为石坝河村、相家庄村、刘家庄村和赵家庄社区、石咀头社区、张家沟社区；燃气供暖村庄为李家槽村、茵香河村和柘沟村。

七、环卫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按照人均 1 千克/日的垃圾量，石鼓镇生活垃圾总量为 71.03 吨/日。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更新环卫设施设备，全面提高垃圾处理质量和能力，实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合理规划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与运输线路，实现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改善农村环卫状况；新增乡村垃圾收集设施、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设施，建立完备的城乡环卫体系。

规划保留集中建设区基层环卫机构，保留党家村压缩站一处，改造 1 座密闭式分类垃圾收集站，在刘家村新建 1 座小型 V 垃圾

转运站，各行政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和环卫收集运输车1辆。按标准完善公厕及村庄垃圾分类收集点布局。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遵循“补短板、扩供给、提质量、促创新”的布局思路，利用开放共享、功能置换、协调用地模式，加快构建覆盖全镇、便捷优质、互联互通、运转高效的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高城乡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一、构建覆盖镇域的城乡生活圈体系

立足石鼓实际，以社区服务圈作为组织城镇与乡村生活的基本单元，划分为“城镇生活圈-社区生活圈-乡村生活圈”三个层级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

城镇生活圈。服务范围为乡镇、街道，配置初中、小学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运动场、体育健身中心、文体广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卫生院、养老院、福利院、配送中心、商业设施、农贸市场等。至2035年，全镇共建1个城镇生活圈，主要分布在石鼓集中建设区，部分城镇生活圈设施与渭滨区中心城区共建共享。

社区生活圈。以步行15分钟为空间界限，服务半径2-3公里，主要服务乡村社区所在的村庄，配置小学、幼儿园、图书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文体广场、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红白理事堂、综合超市、金融网点、快递网点、乡村游客服务中心等。

根据村庄特点，可适度增配。至2035年，划定7个社区生活圈，主要涉及赵家庄社区、张家沟社区、石咀头社区、党家村、石坝河村、相家庄村、刘家村。

乡村生活圈。以步行、自行车、电动车5-10分钟为空间界限，服务半径1-1.5公里，主要服务社区以外的村庄，给予日常基本安全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配置，保障居民必要的文化活动、卫生医疗、养老服务等需求。规划至2035年，全县共建8个乡村生活圈，主要涉及中岩山村、孙家庄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李家槽村、王家河村、茵香河村、柘沟村。

二、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整体提升基础教育设施体系。探索推进学区制改革，积极融入城市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占比和覆盖面。重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学条件。至2035年，全镇教育设施共计6处，其中初中2所、完全小学4所，共计面积23.50公顷。学前教育设施结合5分钟生活圈及教育需求进行合理布局。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构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覆盖镇域、功能齐全完善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至2035年，全镇卫生医疗设施共计15处，其中保留乡镇卫生院1处、村级卫生室14处。

塑造特色文化设施体系。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与文旅产业发展

格局，利用村庄闲置废弃的小学、村委会改造提升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乡村文化舞台，丰富镇村公共文化设施类型，承办特色文化活动，传承石鼓文化，提高人民文化素养。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依托镇政府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作为全镇文化活动中心，内设艺术与文化展示厅、图书室、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村庄设置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

完善基础体育设施体系。构建“镇一村”两级体育设施配置体系。重点补足乡镇、村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利用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鼓励利用疏解腾退后的空间补充体育设施。至2035年，乡镇健身设施覆盖率超过80%，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集中建设区结合城市公园广场建设体育设施，村庄体育设施规划结合村委会活动广场、文化活动室布置体育设施，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组织村民参加活动。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体系。规划保留王家河村宝鸡市福乐老年公寓和石咀头社区宝鸡市南苑老年公寓2处社会福利设施，共计面积1.56公顷，并结合石鼓镇卫生院，设置医养设施和残疾人托养（康复）机构。

集中建设区依托城市养老院进行养老服务，中心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建设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和孝老餐厅，服务周边村民。基层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

舍综合设置老年幸福院、老年活动室等，保证各行政村设置村级幸福院 1 处。

优化殡葬设施体系。公益性公墓以服务本乡镇人口，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地区，依审批权限经批准可以由村（社区）单独或联建方式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墓地）；鼓励各乡镇打破村（社区）、乡镇的行政区划限制，集中配置公益性公墓。规划对现状村庄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有条件地进行扩建，对存量为零的村庄根据需求预测进行布局。规划公墓在新建时，要严格按照生态化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提倡小型生态节地安葬形式。规划最终确定公益性墓地 13 处，共计 44.3 亩，主要分布在石坝河村、党家村、相家庄村、张家沟社区、王家河村、茵香河村、柘沟村、李家槽村、龙山河村、龙凤山村、刘家村、孙家庄村。

第三节 安全与综合防灾

贯彻“安全城镇与防灾优先”的发展理念，通过调整土地利用、空间和设施布局，实施系统、全面的城乡防灾策略，加强全镇防灾减灾能力，制定工程性和非工程性防灾措施，提升全镇整体的综合防灾能力。

一、完善防洪工程设施

渭河干流防洪按 100 年一遇，并用 200 年一遇水位校核。渭河南部支流茵香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按 3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中石坝河水库作为流域重要调蓄工程，将通过库容

优化和泄洪设施升级提升防洪调控能力。重点完善石坝河水库与周边湿地的雨洪联调功能，结合河滨湿地、坑塘水库、绿地、洼地作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泄区。重点地段排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6小时降水，在12小时以内排除，消除积淹地区。

加固现有堤防，治理病险河段，清理河道，对影响泄洪的局部河段和桥涵水闸进行拓宽改造，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同时提高全镇河流域植被和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对河流上游地段，杜绝毁林开荒的行为，并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段逐步实施退耕还林的工程措施。

二、完善抗震工程设施

石鼓镇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一般建设工程按Ⅷ度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在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进行设防的基础上，适度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高于Ⅷ度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至2035年，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临时避震疏散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

三、完善消防工程设施

配合市区消防救援系统，集中建设区保留石鼓镇龙山雅居微型消防站，完善村庄微型消防站，打通消防“最后一公里”。消防采用低压制，城市干道下的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应不小于DN150，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压力不小于0.1兆帕，流量不小

于 15 升/秒。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尽量靠近十字路口，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规划结合现有林草病虫害防治防火工作站，完善森林火灾灭火设备，强化森林消防救援能力。

四、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治理与避让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防治区。以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为重点，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至 2035 年，全面提升在册隐患点群测群防体系和动态监测预报体系，做到所有隐患点可防可控，有效落实地质灾害移民搬迁和工程治理工作，加大灾害治理和防治的宣传力度，形成覆盖全镇的地质灾害综合防御体系。

五、完善人防工程设施

建立人防防护体系，规划设立镇级指挥所，形成独立防护体系。对于重要通信设施予以重点保护，通信工程应避开重要目标和干扰严重地区。规划人防工程结合城镇商业区、居住区的开发建设相结合，做到平战结合，地上地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使战略价值同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一体加强。至 2035 年，战时留城人口按照集中建设区规划人口的 50%考虑，建成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防护工程体系，战时留城人口人均掩蔽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第十一章 集中建设区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

第一节 集中建设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一、用地范围

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东、西、北三面至石鼓镇镇界，南至中心城区南边界，总面积为 1665.57 公顷，其中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792.87 公顷。

二、人口及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集中建设区常住人口 6.10 万人，集中建设区总建设用地 792.8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为 130.97 平方米。

三、空间结构

集中建设区整体形成“两核两带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核：以石鼓镇镇政府为核心形成的综合服务核，以石鼓山-茵香河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形成的文化旅游核；

两带：沿火炬路形成的近郊园区经济产业带，沿茵香河西路形成的连接石鼓山及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形成的纵向文化康养旅游带；

三组团：文化旅游组团、居住生活组团、生态休闲组团。其中，文化旅游组团主要分布在茵香河片区，借助石鼓山、炎帝影视城、茵香小镇的旅游基础，拓展康养休闲、低空旅游等功能，打造以康养休闲、文化传承为核心功能的功能组团；居住生活组

团主要分布在石鼓镇北侧，主要以现状居住、公服等功能为核心，借助城市更新及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生活居住区；生态休闲组团主要位于秦岭交界处，借助秦岭优越的山水生态环境，以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为核心打造生态休闲功能片区。

四、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对集中建设区内的城中村进行改造，改造提升原有城镇居住用地，并对南部原有农村型居住形态整治提升，按照城镇社区模式进行建设。规划至2035年，规划居住用地229.44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13.79%。其中，城镇住宅用地218.50公顷，农村宅基地10.94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规划保留石鼓小学（镇域之外共享）、党家村小学、相家庄中学和渭滨中学等现状中小学，提质升级教育相关设施，并在茵香河片区西侧台塬新增小学1处，规划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规划教育科研用地达到23.50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1.41%。

文化用地。规划保留青铜器博物馆。规划至2035年，规划文化用地达到5.13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0.31%。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保留石鼓镇卫生院，对现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其进行环境整治。规划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医疗卫

生用地达到 0.63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 0.03%。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保留王家河村、石咀头社区两处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规划至 2035 年，集中建设区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56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 0.09%。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保留并改造沿街零售商业用地和各市场用地外，主要在茵香河片区增加商业用地项目。规划至 2035 年，集中建设区规划商业用地 108.63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 2.99%。

4、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落实国道 310 改线工程，石坝河至宝鸡南银昆高速连接线项目等，省市级道路以及增加社会停车场。规划至 2035 年，集中建设区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达到 163.53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 10.18%。其中，铁路用地 2.02 公顷，公路用地 31.83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114.61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14.97 公顷。

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广场用地，沿主要河道两侧新增 15m 的绿化走廊，补齐完善社区级公园绿地及口袋公园。至 2035 年，集中建设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达到 171.29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 10.78%。

6、工矿用地

保留石鼓工业园区内的现状工业用地，并对内部低效用地进行利用，对产业进行升级转型；衔接陕西姜谭经济技术开发区、

调区方案，扩展工业园区，结合石坝河至宝鸡南银昆高速连接线项目的建设，对王家河村工业用地进行整合重构，优化工业用地布局。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工业用地达到40.91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2.46%。

7、仓储用地

规划保留王家河村现有仓储用地，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物流仓储用地达到8.72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0.52%。

8、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并新增党家村110kv变电站、龙山雅居消防站等项目。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达到13.51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0.81%。

9、特殊用地

保留现有军事设施用地、宗教用地和文物古迹用地，规划特殊用地面积19.26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1.16%。

10、留白用地

结合上位规划以及集中建设区发展，规划设置6.68公顷的留白用地，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0.32%，主要位于王家河村和茵香河片区。

（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详见附表6）

第二节 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

一、住房建设

考虑职住平衡和城镇发展需要，以低碳住区、生态城市为总体理念，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强社区服务功能。有序提升居住环境品质，着力提升城镇形象，加大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公共开敞空间。至规划期末，集中建设区居住用地共 229.44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面积的 13.78%，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218.50 公顷，农村宅基地 10.94 公顷。

1、城镇住宅用地

采取存量用地盘活，深入推进城镇居住用地更新改造，对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党家村、石咀头社区等城中村的农村宅基地进行改造提升，盘活 92.06 公顷，新建城镇住宅、完善居住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2、农村宅基地

对集中建设区内的现状农村宅基地，根据村庄宅基地现状和人口规模发展情况，严格落实“一户一宅”。住房建设以原址原房利用、原址拆旧建新为主，对现状住宅进行整治建设，本次规划保留村庄宅基地 10.94 公顷，主要在王家河村、中岩山村、柘沟村、刘家村等村庄。相关整治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

二、住房保障

为满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务工人员和新就业职工等住房需求，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增加供给。配建方式包括原地配建、异地配建、缴费抵配建，类型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房四类。其中，廉租住房套内建筑面积标准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面积标准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经济适用住房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限价商品住房控制在80-100平方米之间。根据《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意见》，原则上经济适用房中的廉租住房配建比例不低于15%、普通商品住房中的廉租住房配建比例不低于5%，棚户区改造中的廉租住房配建比例不低于30%。

三、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以改善集中建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质量，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推进集中建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善集中建设区排水系统，完善雨污分流管道以及进行电力、通信、供热和燃气线路整治升级改造；对党陈路、教育西路、龙山路、石龙路主要街道进行建筑立面整治提升，统一建筑立面样式及广告标识等设施，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系统

1、路网结构

构建“三横两纵”的交通网络体系。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完善交通性主干道网络，横向串联马营镇和神农镇，纵向联系城区和后山片区，以此服务城市重要片区及主要功能节点。横向：G310、宝光路、石龙路；纵向：龙山路、茵香河西路。

2、慢行系统规划

完善慢行交通系统，依托城市主次干道，整合渭河、石坝河、茵香河及两岸公园、绿地、公共服务中心等公共开敞空间，构建独立、连续、安全的步行网络，并做好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的接驳，促使居民舒适便捷的实现换乘。乡村地区通过完善乡村道路配套设施和绿化、绿道网，改善乡村道路的慢行条件，逐步与中心城区慢行道路衔接。设置3条慢行绿道，包括滨河路、茵香河滨水绿道和赵家庄-刘家村健康绿道。

二、交通设施规划

（1）公共停车设施规划

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强化城区停车空间挖潜，利用废弃、低效工业用地更新，增加公共停车设施，形成地面停车、立体停车、地下停车等相结合的多层次公共停车场体系。公共停车设施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近期缓解。规划期

末，共规划停车场用地 14.61 公顷，主要位于茵香河文化旅游区，保障旅游服务与生活服务。在公共停车场按照标准配建充电桩。

（2）公交场站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布局，规划龙山雅居枢纽站 1 处，用地面积为 0.36 公顷。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30.82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总用地的 1.85%，人均 23.08 平方米。其中：

教育用地面积 23.50 公顷，为中小学和幼儿园用地，保留石鼓小学（镇域之外共享）、党家村小学、相家庄中学和渭滨中学和幼儿园，本次规划在茵香河西侧台塬新增中小学用地 1 处，占地面积 2.18 公顷，满足茵香河片区教育需求。

文化用地面积 5.18 公顷，本次规划不新增文化用地。规划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处、社区文化活动站 2 处。

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70 公顷，保留现状石鼓镇卫生院，不新增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社区卫生站 2 处。

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1.56 公顷，保留现状 2 处福利设施，满足集中建设区及周边老年人福利需求。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充分挖掘绿地空间潜力，推进城镇绿地与周边生态、商业、居住等用地的复合利用，强化石坝河、茵香河、渭河等主要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及公园绿地的建设，设置市/区级公园、居住区级公园、街头绿地三级公共绿地系统，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开敞空间系统。至2035年，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为171.29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用地总面积的10.28%。

规划在集中建设区范围内沿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茵香河、沙河新增线性公共绿化廊道5条，按照城市规划蓝线往外延伸10-15米进行管控。新增城市级公园绿地2处，主要位于石鼓山公园周边及二台塬区域；新增社区级公园绿地2处，主要位于茵香河片区及相家庄区域更新改造项目，整体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一、给水工程

用水量预测：石鼓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用水量本次规划取 $[100L/(人*d)]$ ，集中建设区最高日用水量为6120立方米/日，年用水量约为223万立方米。

水源：水源来自城市水厂，包括石头河水厂、九公里水厂、茵香小镇水厂等，纳入城市统一供水管网；区域供水使用区域水源。

管网规划：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管径在DN200-500之间。

沿集中建设区东西向主干路敷设给水干管，南北向次干路布置干管连接管。按照需求进行给水泵站设置，每级给水泵站的提升高程约为 30 米。

节约用水：开展生活与绿地灌溉节水。通过生活推广节水器具的使用率，降低居民生活用水量。采用喷灌、滴灌等灌溉方式，节约绿地浇洒用水。

二、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集中建设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污水量预测：集中建设区污水平均日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约为 4896 立方米/日。

污水设施规划：集中建设区污水排放纳入区级市政管网，统一排入十里铺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才能排入水体。保留现状已建设的宝光路、党陈路、龙山路等主要道路 d600~d1200 污水干管，新建茵香河西路、观澜路等污水支管，收集后统一排放至十里铺污水处理厂。

雨水规划：雨水尽量采用重力流，分散、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渠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并尽量采用正交式布置，使雨水通过较小的管径排入茵香河、石坝河等主要水体。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集中建设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80%。最大限度地保护茵香河、石坝河、渭河等，减少对河流及周边用地的占用。按照低影响开发建设理念，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在城市中保留足够的生态用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采取建设透水路面、透水停车场、植被浅沟、生物滞留池、生态驳岸、雨水蓄水池等设施，增加雨水渗透以及积存，减少雨水直接排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雨水利用率。

三、电力工程

用地负荷预测：预测集中建设区最大用电负荷约 4.8 万千瓦。

电网规划：电源来自新建的党家村 110kv 变电站。优化完善集中建设区中压配电网，提升未来供电保障服务能力，为工业园区高质量产业发展、城区高品质人居提升、城乡高水平社会治理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需要根据国家对新能源充电桩的要求在居住区与城乡区域内合理铺设新能源充电桩，保障新能源汽车的供电需求。

四、燃气工程

用气量预测：集中建设区 2035 年年用气量约为 653.63 万立方米。规划新建龙山雅居调压站，气源统一接入市政管网。

燃气管网规划：建设储配站至集中建设区环网的双管供气系统，形成集中建设区双回路供气，保障市区燃气供应。集中建设区供气采用中压一级供气。中压管网应逐步建成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确保可靠供气。

五、供热工程

供热目标：推广区域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供热覆

盖率，满足居民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能源结构，引导煤改气进行供热。至2035年，城区供热达100%。

供热负荷预测：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供热负荷约为182.10MW，总供热面积约为384.00公顷。规划供热管网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从城区龙山雅居供热站接入。

六、通信工程

营造邮政事业良好发展社会环境，改变传统的产业结构，实施邮政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5G信号基地的全面建设和覆盖。

按照“智慧城乡”统筹规划，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设施，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规划集中建设区新建1座邮政支局及汇聚机房，不单独占地，可结合公共建筑设置。通信管道的建设与县城道路建设同步，充分预留通信线路及管道，各类通信线路通过统一建设的通信管道敷设。

七、环卫工程

垃圾量预测：2035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1.20吨/日。

垃圾收集;规规划保留集中建设区基层环卫机构，保留党家村压缩站一处，改造1座密闭式分类垃圾收集站，在刘家村新建1座小型V垃圾转运站。收集压缩后的垃圾将统一运输到宝鸡市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

环卫设施规划：废物箱：废物箱应美观、耐用、防雨、阻燃，设于道路两侧或公共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路口，商业街或公

共场所按间隔 50~100 米设置，在主干路、次干路按 100~200 米设置，在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按 200~400 米设置。

第六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一、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包括城市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范围。规划划定城市绿线范围共 2.26 公顷，主要包括龙山河东侧新建公园。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二、城市黄线

包括对外交通枢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范围，总面积 13.51 公顷。黄线范围内建设活动管理严格遵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禁止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三、城市紫线

包括石鼓阁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2.31 公顷。紫线范围内建设

活动管理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四、城市蓝线

划定主干河流水系的城市蓝线范围，面积 98.56 公顷。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破坏、污染城市水体和影响水系安全及城市水利安全的活动；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

第七节 城市风貌引导

一、风貌塑造

结合集中建设区特色与空间风貌定位，构建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富有地域文化和时代特征的多元化城镇特色与空间风貌体系。控制集中建设区的自然关系、重要节点、天际轮廓、开发强度、城镇色彩、建筑风貌等。总体城市色彩以暖色为基调，主色调为米黄色、乳白色、浅灰色，辅助色为赭红色、深灰色，点缀色为褐色、蓝灰色、深绿色等。

二、城市设计管控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集中建设区的容积率主要分三级强度，I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主要包括广场用地、低层居住、交通场

站用地；Ⅱ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主要包括大部分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工业仓储用地等；Ⅲ级强度区（ $1.5 < \text{容积率} \leq 2.0$ ），主要包括部分小高层居住用地、商业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Ⅳ级强度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4.0$ ），主要包括部分高层居住用地、商业设施用地。

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管控。对集中建设区及重点地段进行建筑高度控制，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通风透气”的城镇空间层次，集中建设区主要分为四级高度控制。一级建筑高度控制在 ≤ 10 米；二级高度控制在10-33米；三级建筑高度控制在33-54米以内；四级建筑高度控制在33-80米以内。

第八节 城市更新引导

有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供而未建土地、闲置用地的盘活利用及二次开发，通过综合整治、功能转变、拆除重建等方式，保障民生设施和重大项目用地，实现集中建设区存量用地的提质增效，提升集中建设区空间品质和质量。为外来人口提供经济可负担的居住空间，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更新面积92.06公顷，更新方式用于重大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产业拓展、公共服务功能完善等。

一、居住用地更新

（1）城中村改造

集中建设区内的城中村改造主要以石坝河村、王家河村、相

家庄村、刘家村、党家村的改造为主，未来结合城市的拓展及产业的升级逐步转换为城镇建设用地。主要通过新建高品质住宅、建设配套的商业设施、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拓展产业用地等，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市空间的优化和整合。同时，主要采用就地安置的方式解决拆迁村庄的居民安置问题。

（2）老旧小区更新

老旧小区更新，应当重点排查治理房屋结构安全、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统筹进行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鼓励进行节能防水等微更新微改造；既有居住区宜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等工作，大力优化整合社区配套建设用房等公共空间，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并探索自主更新模式。

二、工业用地更新

针对石鼓工业园、王家河工业园、石咀头工业园及张家沟工业园区内土地利用低效、功能不完善以及与规划定位不符的老旧厂房、仓储、楼宇、产业园区等低效或者闲置用地，对标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的建设要求，通过大力推进产业保护线内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为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等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引导工业区块以外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在不影响规划实施的情况下更新提质，保障产业发展和科研创新需求；其他零散的老

旧厂房和仓库，鼓励引入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功能复合。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一、完善防洪工程设施

渭河干流防洪按 100 年一遇，渭河南部支流茵香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按 30 年一遇标准设防，城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加固现有堤防，包括石坝河水库大坝除险加固，治理病险河段，加强石坝河水库下游河道清淤疏浚，对影响泄洪的局部河段和桥涵水闸进行拓宽改造，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同时提高全镇河流域植被和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对河流上游地段，杜绝毁林开荒的行为，并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段逐步实施退耕还林的工程措施。

二、完善抗震工程设施

石鼓镇集中建设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一般建设工程按Ⅷ度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进行设防的基础上，适度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高于Ⅷ度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空地、学校操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共规划避难场所 8 处，固定避难场所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且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

三、完善消防工程设施

规划保留龙山雅居微型消防站。集中建设区公共消防栓均采用栓口地上式消防栓，沿城区道路设置，并应靠近十字路口，间距不大于 120 米，利用天然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消防水源，结合河道，增设消防车取水码头，降低灭火成本和自然灾害后的灭火需求。

消防通道应和城市道路、桥梁的建设相结合，力求短捷畅通，宽度不应小于 7 米，居住区内的主要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宅前小路宽度不小于 3.5 米。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环形消防车道，沿街建筑物长度超过 150 米或建筑物总长度超过 220 米，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通道，其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 4 米。

四、完善人防工程设施

规划在石鼓镇人民政府设立人防指挥工程 1 处，并配置人防通信警报台。战时留城人口按照集中建设区规划人口的 50% 考虑，建成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防护工程体系，战时留城人口人均掩蔽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五、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坚持医防协同、平急结合、全域统筹、科学布局。依托石鼓镇人民政府建立镇级疾病预防控制指挥中心。结合集中建设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配置有平急结合功能的多功能厅、会议室、培训场等室内外空间，确保在面对突发疾病时，有足够的医

疗应急空间使用。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传染病应急空间，包含预检点、发热门诊、隔离室、转运场等。确保这些医疗应急场所与2条道路直接连接，其中一条必须是主干道。

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依托渭滨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平台，整合现有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各专业指挥平台，接入公共安全、自然灾害等多项风险数据，建成集“智慧应急、数字监控、远程指挥、现场救援”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陕西省应急平台、宝鸡市应急平台信息的互联互通。常态开展应急指挥演练、方案论证、实际情况处置复盘等岗位练兵，规范应急监测预警、情报分析、报告建议、应对处置等工作流程。

七、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结合石鼓镇医疗应急服务点、大型仓储基地的建设与改造升级，提前嵌入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功能，打造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医疗应急服务体系，补齐临时安置、应急物资保障短板。“急时”可转换为人员临时安置、物资应急中转场所，满足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

第十二章 王家河村“通则式”村庄规划传导

第一节 规划基础

一、现状特征与主要问题

1、现状特征

王家河村南依秦岭，北滨渭河，风景秀丽。地处渭滨区石鼓镇近郊村，西邻中岩山村、东接赵家庄社区、北连石坝河村、南靠孙家庄村，石陵公路是村庄连接市区的主要道路，交通便利。

村庄范围面积 191.62 公顷，下辖五个自然小组，户籍人口 952 人，245 户，其中塬上村五组有 65 户人。耕地面积 805.95 亩，主要种植果品、蔬菜及粮食，发展 450 余亩水蜜桃和优质葡萄户太八号，年产果品 500 余吨，收入 200 余万元。集体经济收入以沿河荒滩地出租企业为主，目前已拥有企业 40 余家，集体收入 260 余万元，2023 年人均收入 17600 元。

2、主要问题

（1）产业发展体系单一

传统种植方式较为落后，经济效益不佳、产品附加值低、农业延伸意识不强，百姓发展意识仍滞留在传统种植、外出务工等状态。受山地、沟道地形影响，严重限制了村庄产业发展，产业模式较为单一。

（2）人居环境有待提升

村庄公服体系较为完善，但利用率低，部分公服无法满足村民日益追求美好生活的诉求。村庄基础设施、产业设施、水利设施较为缺乏，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环卫、给排水、旅游、水利等相关设施。各社宅前院落杂物乱堆乱放现象频发，部分农房风貌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3）土地利用效率较低

村内存在空闲、废弃的养殖用地、建设用地、村庄宅基地，亟待盘活更新，提高村庄土地效能。

二、村庄定位与目标

王家河村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依托王家河村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从村庄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关键要素整合，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土地整治为手段，以村庄发展建设为基础，加快城乡互补、协调发展。本次规划对王家河的总体定位为：

乡村旅游体验村

工业物流发展村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一、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管控要求

1、管控范围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7.18 公顷，耕地保有量 33.73 公顷。

2、管控要求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行为。禁止在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范围。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二、生态保护红线和管控要求

王家河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和管控要求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48.46 公顷，用地布局以开发边界内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用地布局为核心依据。

四、村庄建设边界和管控要求

1、管控范围

规划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62 公顷。

2、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指导性文件等规定，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村庄建设边界准入农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农产品加工仓储、电子商务、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禁止在村庄边界范围内进行违法、违规建设；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

各项建设应当优先在弹性发展区外的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确有需要的可在不突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在弹性发展区选址，并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核减相应规模的村庄建设用地。

五、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管控要求

王家河村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

六、灾害风险控制线和管控要求

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灾害风险控制线为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1、管控范围

划定洪涝灾害风险防控线面积 2.04 公顷。

2、管控要求

加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规划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区、镇、村三级群策群防监测网络。村域范围包含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针对村庄易发生滑坡、崩塌等突然性地质灾害的区域进行灾害防治工程，对于确需在重点防治区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并对灾害点进行工程加固。

第三节 规划管控指引

一、农民建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村庄新增宅基地面积按照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进行控制。本次规划新增农村宅基地面积0.27公顷，其中，村二组新增3处、三组新增4处、四组新增3处、五组新增3处。

村庄建设边界内农户应建造单宗联排农房，新建单宗农房宜结合地形、因地制宜，建筑朝向应利于通风采光。规划延续村庄的整体风貌与空间格局，新建住宅以1-2层建筑为主，层数不宜超过3层，高度不宜超过12米进行控制。鼓励新建住宅参考已完成编印的《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选取适当的宅基地住宅设计方案，引导村庄住宅设计。整体以传统合院建筑、平房建筑风貌为主，住宅造型应体现关中平原特点，引导新建建筑以白色和灰色为主色调，浅灰、土黄、木色等为点缀色。主要材质为

涂料、红砖、灰瓦等，延续地域文化基因。

二、农村公益设施布局

1、公共服务设施管控指引

（1）行政管理

保留王家河村村委会，设置农村社区服务大厅、村委会办公室、老年活动室、居民议事室、村卫生室、文化阅览室、妇女儿童室、公共法律服务室、农村社区志愿者服务室等。

（2）文化教育

利用村委会村史馆、图书室、活动中心等举行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培育新型智慧型、技能型农民，增强多种文化的知识宣传、知识普及。村域内不设置教育用地，幼小教育均进城就读于渭滨区和石鼓镇学校。

（3）医疗卫生

保留现状卫生室，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设置对外方便出入口和无障碍通道；设置单独的隔离室作为防疫隔离空间，配置病毒消杀药品和工具，保证日常消毒和突发疫情消杀的需要。

（4）体育休闲

完善各组广场需求，配备相应健身设施，于广场景观注入当地文化元素，提升文化体育设施服务能力。

（5）社会福利

保留提升现状老年幸福院，增设老年食堂、爱心理发室、老年洗澡间等，完善相关设施配置。

（6）商业服务

保留现状商业设施，增加农产品交易市场，满足农旅融合发展需求。规划新增农产品交易市场1处，位于村五组西侧，用地面积0.10公顷。

2、基础设施管控指引

（1）道路交通指引

打造民生交通，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夯实乡村振兴交通设施基础，创造美丽交通环境。

对外交通：对外交通为石陵路，红线宽度为10米，规划加强与对外交通的连接。

内部交通：以“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形成三级道路系统，断面形式均为一块板。

①主干道：基本遵循现状路网结构，路面宽为8米，左侧设置小型排水暗渠，安置太阳能路灯，提高居民绿色交通、便捷出行程度。

②次干道：路面宽为4米，左侧设置小型排水渠，安置太阳能路灯，并对道路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增加交通流畅度，降低道路出行的风险。

③支路：路面宽为3.5米，连接住户与交通网络，选择水泥或沥青混凝土铺设路面进行改造和硬化，加强支路与次干道之间衔接，方便居民出行。

旅游公路：茵香河至石鼓现代农业园旅游专线公路。

道路附属设施：本次规划的公共活动广场的部分区域可作为临时停车场地，在满足停车的同时，也可作为村民日常交流的场所。在村庄主干道沿线设置城乡公交站，并严格设置村庄入口注意标志、减速慢行等警告标志和减速丘标线等警告标线等。

（2）基础设施指引

① 给水工程

规划一二组采用独立深井供水，其余小组使用区域供水，水源来自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供水管网布置与道路建设结合，采用生活、消防合用管网，干管采用枝状网。

②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沟渠排放至自然水体，污水采用污水管道方式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规划除五组之外污水均为纳厂处理，接入区级市政管网。五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采用集中处理方式，污水管道顺坡敷设，以减少埋深，尽量采用暗渠或管道，以美化环境。

雨水处理设施规划：雨水采用明沟和暗渠两种方式进行收集排放，暗渠部分节点设置活动铁丝网，用于阻隔垃圾和杂物，保障雨水流畅和卫生状况。当降雨量过大时，雨水经过沟渠收集，经雨水溢流井聚集，通过雨水口就近快速排放周边草地。

③电力工程

村庄电力接自城市变电站，电力主干线路近期采用架空敷设，远期有条件可考虑地埋。

④电信工程

近期居民点通信线路均呈枝状架空敷设，远期有条件可考虑采用直埋或管道内敷设。规划期末5G信号全覆盖，保留现有邮政网点和电商快递网点。

⑤供热工程

村庄基本采用分散的清洁供热方式，以空调、电炉和电炕为主。

⑥环卫工程

在沿村内主要道路、广场、公共空间以及村庄集中居住区根据服务半径不超过300米的标准配置垃圾收集点，设固定环卫人员进行道路清扫与清运，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分类减量后的垃圾统一转运至附近垃圾场集中处理。

（3）殡葬用地指引

依据《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结合现状实际，本次规划不新增殡葬用地，村二组保留现状3亩殡葬用地。

三、农业产业用地布局

优化村庄产业布局，提高农业设施配套建设水平，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结合村庄地形地貌和产业发展实际，规划保留现状产

业用地，新增工业用地 0.53 公顷，主要位于石陵路西侧，连霍高速以南，补充镇级工业园用地拓展。

村庄建设边界内产业用地，在不改变用途、不扩大面积和高度的前提下重建、翻建的，可以核发规划许可。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统筹布局村庄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等产业用地，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振兴产业。经营性建筑的上限容积率为 2.0，建筑密度不高于 50%，建筑高度不大于 20 米，建筑退距 3 米。

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开展农用地整理

（1）农用地整治

开展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提高耕地灌溉面积比例和渠系水利用率，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开展坡耕地整理，选择坡度较缓、近村、近路、近水地块实施坡改梯工程。实施农用地整治规模 0.58 公顷。

（2）高标准农田建设

安排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通过改善农业耕作条件，完善必需的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完成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三个任务。至 203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12.64 公顷。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以危旧房整治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整治后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新兴产业用地。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2.86 公顷。

3、治理水生态环境

重点对石坝河进行水生态治理，巩固堤防、整治河道、清障疏淤、保证生态流量和水质安全达标。扎实推进项目化治理，继续结合乡村振兴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水文化景观。在村庄河流两侧开展水体综合治理及河道修复，综合治理长度 2.62 公里。

4、实施山体植被保护

以保护秦岭北麓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为主要手段，辅以人工手段，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加大管制力度，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以恢复山地景观和山地生态系统为主要抓手，增加林分植被种类，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在村庄东西侧开展山体修复工作，修复山体面积 39.49 公顷。

五、和美乡村特色风貌

根据村庄实际提出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等内容。

1、绿地广场

利用村庄零散空间打造绿化节点，设计成为村内的小型广场，便于村民日常交往，打造供村民休闲游乐的村庄公共空间。在活

动场地内可设置便于休息的景观园椅，并配置有乡土气息的景观小品，或突出童趣的活动器材，提升村民的生活品质。

2、道路绿化

路旁绿化乡土经济、养护方便、形式多样，可采用果树（枣树、杏树、苹果树）、乔木、花卉（凤仙花、野菊花）、地被植物等多种形式搭配，形成多样化的路旁绿化景观，使道路绿化色彩丰富。

3、文化墙整治

结合关中文化和村庄特色，在主要村庄道路两侧墙面上进行文化墙建设，主要展示孝文化主题、乡村振兴战略主题以及农业大丰收主题等彩绘，吸引游客观赏。

4、河道环境整治

对石坝河自然河道稍加疏浚整治，采用自然植被净化水质，借助生态桥梁、水生小品建设提升河道景观环境。

六、安全与综合防灾指引

防洪工程：石坝河按30年一遇标准设防，居民点排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主要采取疏通河道、加固河岸、修筑防洪堤等措施，以加大泄洪断面，提高泄洪能力。

抗震工程：村庄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一般建设工程按Ⅷ度进行抗震设防。将村庄石陵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村庄其他道路作为辅助疏散通道。利用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抗震避难疏散场地。

消防工程：以村庄给水管网自来水作为消防水源；消防栓按规范要求设置，在村庄内设置一处消防水池。在村委会和综合服务中心公建处设置微型消防站和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确保公建消防安全，打通城乡消防“最后一公里”。

地质灾害：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要贯彻“及早发现、预防为主；查明情况，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边坡失稳的因素和滑坡形成的内外部条件，进行相应工程措施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制度。雨季前，全面检查防范暴雨洪水引发事故灾难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限定在汛期前完成整改。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近期规划

重点集中布局在补短板、强弱项，主要落实在加强生态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意在破解发展瓶颈，筑巢引凤。

一、近期规划目标

国土空间保护格局进一步调整优化，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资源安全、文化安全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近期建设项目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52 个，其中，交通类项目 11 个，水利类项目 3 个，电力类项目 4 个，旅游类项目 3 个，民生类项目 11 个，产业类项目 13 个，生态类项目 7 个。

（石鼓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详见附表 9）

第二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规划结合城乡要素特点、事权范围以及上位规划政策要求等因素共计划分为 4 个城镇单元、1 个乡村单元和 3 个生态单元。其中城镇单元包含 1 个城市更新单元、1 个重要发展单元、1 个历

史文化单元和 1 个一般城镇单元；农业单元为发展型农业单元；生态单元包含 1 个景观型生态单元和 2 个保护型生态单元。

第三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基础上，根据各村庄项目用地需求，综合考虑村庄各项控制指标。（石鼓镇镇村庄核心指标分解表详见附表 10）

（一）中岩山村

1.村庄发展定位

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依托，传统农业为基础，以协同建设“茵香河休闲旅游度假区”为契机，将中岩山打造成为农旅协同示范村、休闲农业体验地。

2.主要控制指标

城镇体系：基层村，特色农业发展型村庄，人口规模控制在 1565 人以内。

村庄分类：集聚提升类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7.26 公顷、耕地保有量 63.36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1.3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1.21 公顷以内。

3.村庄建设管控

新增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建设住宅，且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和空闲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应体现地域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4.村庄风貌引导

更新建筑要求延续现有的关中民居风格；新建建筑应与现存建筑风格协调，其他建筑要求在屋顶形式、色彩上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民居建筑屋顶根据村民意愿，可选用平顶或坡顶的形式。民居建筑外墙色彩以白为主，新建建筑色彩应控制在此色调范围内，墙体可采用红砖色、白色，屋顶可采用灰色，木构件可使用木本色。

（二）龙凤山村

1.村庄发展定位

陕西省优质农产品示范村、渭滨区高效农业带动区、石鼓镇新农村建设基地。

2.主要控制指标

城镇体系：基层村，高效农业带动型村庄，人口规模控制在 2158 人以内。

村庄分类：集聚提升类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5.95 公顷、耕地保有量 91.65 公顷；生态红线面积 23.68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3.4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72 公顷以内。

3.村庄建设管控

宅基地分配使用严格贯彻“一户一宅”的规定，新批准的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面积。规划村庄院落内容积率不得超过 0.8，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45%，村庄内新建建筑高度 1-2 层；已建三层建筑采取严格高度管控，建筑不得进一步增高，建筑檐口高度不应超过 3 米。

4.村庄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应与近几年新建建筑风格协调，其他建筑要求在屋顶形式、色彩上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民居建筑屋顶根据村民意愿，可选用平顶或坡顶的形式。民居建筑外墙色彩以白、红、土黄色为主，新建建筑色彩应控制在此色调范围内，村庄房屋建筑除满足经济、实用、美观、绿色节能等要求，应尽量使用当地的木、石、砖等建筑材料。

（三）李家槽村

1.村庄发展定位

宝鸡市农旅融合新高地，渭滨区玫瑰产业示范村，石鼓镇特色种植带动区。

2.主要控制指标

城镇体系：基层村，特色农业发展型村庄，人口规模控制在 1630 人以内。

村庄分类：城郊融合类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5.11 公顷、耕地保有量 34.77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92.3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73 公顷以内。

3.村庄建设管控

新建住宅严格遵守“一户一宅”政策，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应体现地域特色，统一采用采用青砖灰瓦的建筑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4.村庄风貌引导

基于村庄自然环境、形态布局、建筑风貌、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等村庄风貌影响因子，形成主次分明，重点突出的风貌系统。农宅类建筑可根据宅基地确权信息，根据村民意愿在原有传统样式基础上，运用传统工艺加固修缮，以现代灰瓦坡屋顶为主，墙面尽量与现状保留建筑材料与色彩协调。

（四）柘沟村

1.村庄发展定位

宝鸡康养旅游度假服务基地、省级文旅融合示范村。

2.主要控制指标

城镇体系：基层村，特色农业发展型村庄，人口规模控制在 1365 人以内。

村庄分类：城郊融合类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4.66 公顷，耕地保有量 35.00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56.8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53 公顷以内。

3.村庄建设管控

新建住宅以“一户一宅、集中集约建设”为原则，结合村民意愿和用地条件，在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的情况下，对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柘沟村新增宅基地每户宅基地按照不超过 200 m²控制，村内宅基地层高不宜高于 4 米，层数以 1-3 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最高层高不得超过 3 层

4.村庄风貌引导

整体以传统合院建筑、平房建筑风貌为主，住宅造型应体现关中平原特点，引导新建建筑以白色和灰色为主色调，浅灰、土黄、木色等为点缀色。主要材质为涂料、红砖、灰瓦等，延续地域文化基因。

（五）龙山河村

1.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近郊区位优势，适度发展工业及仓储物流，促进三产联动发展，将龙山河村打造成为，渭滨区乡村经济强村、规模农业示范村。

2.主要控制指标

城镇体系：中心村，特色农业发展型村庄，人口规模控制在 2065 人以内。

村庄分类：集聚提升类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5.11 公顷、耕地保有量 34.7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3.74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7.47 公顷以内。

3.村庄建设管控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用地。交通良好，便利，地势平坦，排水通畅；方便人们生产生活，尽量利用现有的老房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农宅建筑层数不应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新建多层安置区建筑层数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27 米；

4.村庄风貌引导

新建居住建筑尽量采用联排行列式布局；建筑边界线沿道路边界退让至少 2 米。建筑以现代风貌为主，新建多为平屋顶，少数保有坡屋顶，建筑屋顶颜色保留现状与少量传统建筑的深灰色，将现有少量的蓝色彩钢瓦屋顶改造为灰色。新建或者改造建筑单体墙体采用灰色、土黄色。建筑立面采用瓷砖、真石漆饰面。

（六）孙家庄村

1.村庄发展定位

基于孙家庄村现状自然基础，依托“国家森林乡村”的发展目标，打造以苗木种植繁育为特色，休闲娱乐、康养宜居为一体的苗木种植特色村、渭滨区森林宜居乡村。

2.主要控制指标

城镇体系：基层村，特色农业发展型村庄，人口规模控制在1600人以内。

村庄分类：集聚提升类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0.97公顷、耕地保有量53.56公顷、生态保护红线0.08公顷、涉及城镇开发边界5.51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7.82公顷以内。

3.村庄建设管控

新建住宅严格遵守“一户一宅”政策，规划远期孙家庄村应逐步将宅基地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在户均200平方米以内。农宅建筑层数不应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12米，新建多层安置区建筑层数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24米。

4.村庄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采用关中民居风格进行建造，建筑屋顶采用平屋顶或坡屋顶，不宜采用欧式小尖顶等与本土风貌不符的建筑风格，外立面装饰建议采用木窗、白灰抹面、真石漆等手法，主要门窗应吸取传统样式，可做适当简化。建筑庭院引导绿化种植；围墙形式可采用坡屋顶结合墙裙铺设灰色贴砖等方式，统一村庄建筑风貌，打造整体关中民俗风格。

（七）茵香河村

1.村庄发展定位

国家级城市近郊旅游示范地、陕西省旅游度假新名片、宝鸡

市乡村振兴典范村。

2.主要控制指标

城镇体系：中心村，康养旅游发展型村庄，人口规模控制在2074人以内。

村庄分类：城郊融合类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6.99公顷、耕地保有量77.11公顷、生态保护红线29.15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121.29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03公顷以内。

3.村庄建设管控

新建住宅严格遵守“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城镇建筑整体以低层、多层为主，新建商业、餐馆、旅馆建筑高度控制在30米以内；新建农村独栋式、并联式或联排式自建住宅不得超过3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12米。

4.村庄风貌引导

新建民居建筑屋顶根据村民意愿，可选用平顶或坡顶的形式。民居建筑外墙色彩以白、红、土黄色为主，新建建筑色彩应控制在此色调范围内，村庄房屋建筑除满足经济、实用、美观、绿色节能等要求，应尽量使用当地的木、石、砖等建筑材料。

（八）石坝河村

1.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石鼓工业园基础，打造以装备制造、特色商贸为主导的产城融合村庄，支撑石鼓工业园区转型升级。

2.主要控制指标

规划城镇体系为城镇社区；村庄分类为城郊融合类。

底线管控：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30.34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

3.村庄建设管控

依托现有石鼓工业园，拓展产业发展用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村庄近期保留现有农村宅基地，主要结合渭滨区及石鼓镇基础设施的改造以污垃工程、道路等民生基础设施的整治为主，原则上不新增农村宅基地及乡村产业项目。规划远期结合城中村改造更新为城镇建设用地，主要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

（九）党家村

1.村庄发展定位

结合城中村改造及城镇工业低效用地再利用，远期划入城镇建设用地，构建以工业发展、生态居住为核心的产城融合村庄，优化产城融合发展。

2.主要控制指标

规划城镇体系为城镇社区；村庄分类为城郊融合类。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5.72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73.93 公顷，本村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村庄建设管控

结合石鼓工业园东区发展，在保障现有产业用地的基础上，适当拓展工业、物流等用地。村庄近期保留现有农村宅基地，主

要结合渭滨区及石鼓镇基础设施的改造以污垃工程、道路等民生基础设施的整治为主，原则上不新增农村宅基地及乡村产业项目。规划远期结合城中村改造更新为城镇建设用地，主要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

（十）相家庄村

1. 村庄发展定位

结合城中村改造及工业用地拓展，完善各项基础设施，远期划入城镇建设用地，构建以生态居住为核心的生活服务型村庄。

2. 主要控制指标

规划城镇体系为城镇社区；村庄分类为城郊融合类。

底线管控：耕地保有量 1.02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39.45 公顷；本村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 村庄建设管控

村庄近期保留现有农村宅基地，主要结合渭滨区及石鼓镇基础设施的改造以污垃治理工程、道路等民生基础设施的整治为主，原则上不新增农村宅基地及乡村产业项目。远期重点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完善辐射全镇域的商业设施，健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成镇域综合服务型村庄。

（十一）刘家村

1. 村庄发展定位

结合城中村改造及水系廊道生态建设，提升优化石鼓现代农业园，以葡萄种植、生态宜居为核心的农旅融合型村庄。

2.主要控制指标

规划城镇体系为城镇社区；村庄分类为城郊融合类。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24 公顷、耕地保有量 8.02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50.34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村庄建设管控

受 310 国道建设的影响，在村庄范围内新增一处安置用地，占地面积 1.28 公顷，共安置 23 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规划用地为农村宅基地。主要位于 310 国道南侧，按照下发数据安置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但最新调整数据中将其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用于 310 国道的拆迁安置。

村庄近期保留现有农村宅基地，扩展葡萄观光园区规划，结合渭滨区及石鼓镇基础设施的改造以污水工程、道路等民生基础设施的整治为主，原则上不新增农村宅基地及乡村产业项目。

（十二）张家沟社区

1.村庄发展定位

以工业物流、文化旅游、康养居住主导的文旅型社区。

2.主要控制指标

底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2 公顷、耕地保有量 16.00 公顷、历史文化保护线 29.66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12.05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引导管控重点

依托张家沟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加工制造等工业产业，整合现有产业提质升级。同时借助茵香河文化旅游区的拓展，发挥片区的文旅价值，重点发展康养旅游及未来产业。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年度计划管理

按照以空间定计划、以存量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以效益定计划的要求，加大用地、用林、用矿等自然资源要素配置的区域统筹力度，改进自然资源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保障规划稳步实施。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供给，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力度，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增存挂钩”机制，实现以增量撬动存量。

二、严格落实约束指标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明确条件”的原则，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空间控制线，以及重要蓝绿空间、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逐片（块）登记，建立相关图表册和标识。

三、健全用途管制机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


管制，总体规划是进行用地用海审批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作为核发城乡建设项目相关规划许可的主要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制定分区准入正负面清单，采用“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不断完善生态、农业、城镇等各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鼓励因地制宜创新用途管制内容和管制方式。

四、定期评估动态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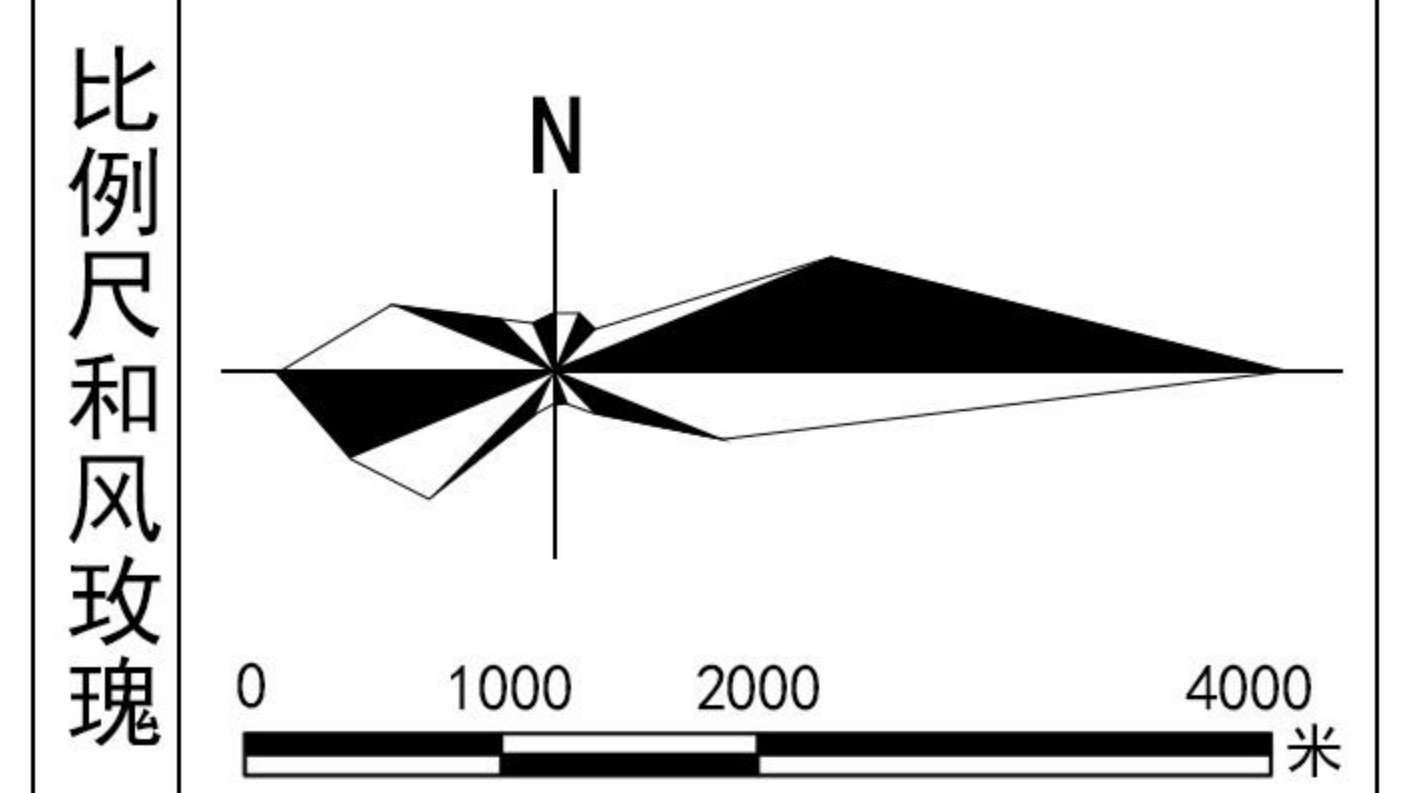
建立规划评估检测预警机制。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对新庄健康发展做好评估与反馈修正工作。严禁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突破空间规划约束要求。

附录 1：石鼓镇国土空间规划附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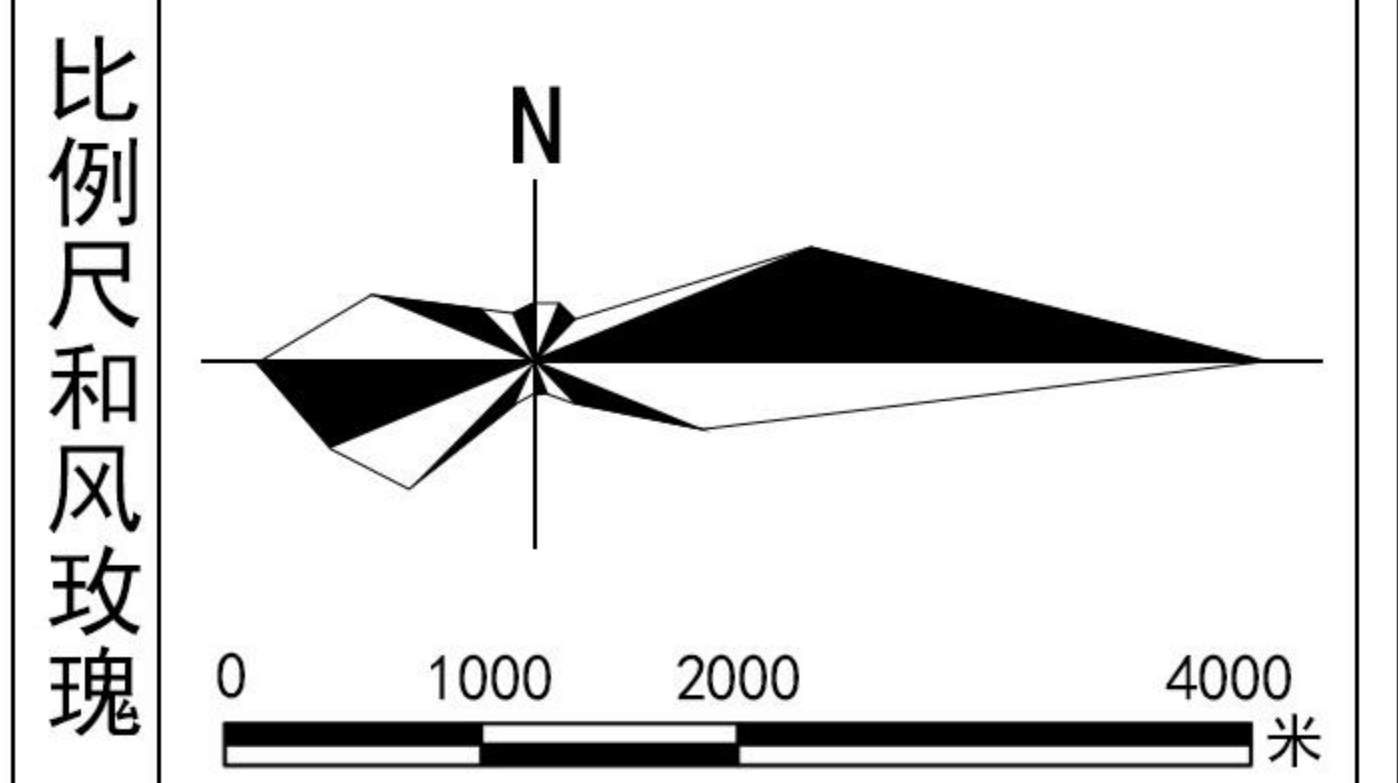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图例 | | 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 | 区界 | | 渭滨区政府驻地 |
| | | 城镇发展带 | | 镇界 | | 镇级政府驻地 |
| | | 生态旅游带 | | 村界 | | 村委会驻地 |
| | | 茵香河水生态廊道 | | 高速 | | |
| | | 产城融合示范区 | | 国道 | | |
| | | 生态康养度假区 | | 省道 | | |
| | | 山水田园示范区 | | 铁路 | | |
| | | 秦岭生态保护区 | | 火车站 | | |
| | | 河流水面 | | 本级行政驻地 | | |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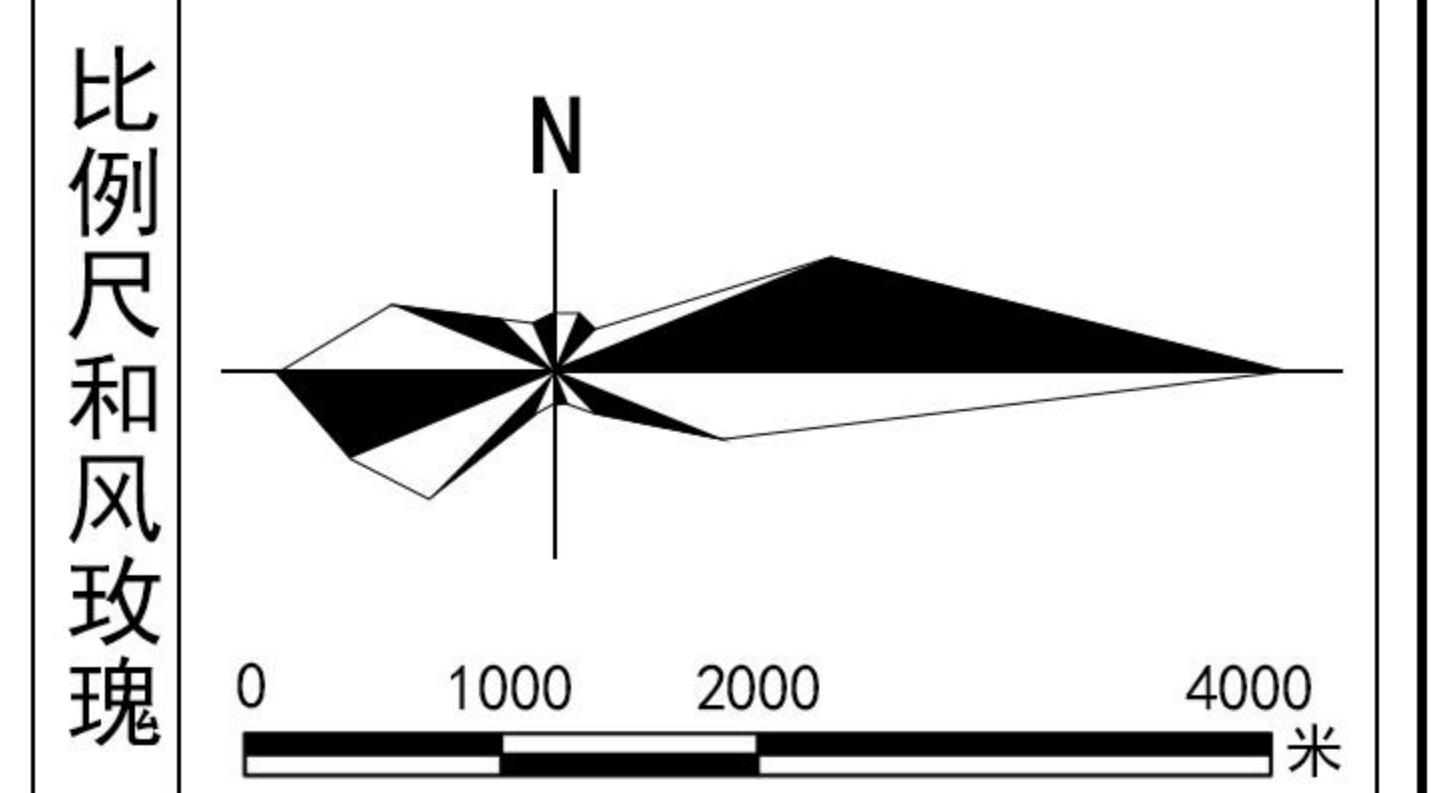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国道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省道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铁路 |
| | 天台山保护范围 | | 火车站 |
| | 河流水域 | | 本级行政区驻地 |
| | 区界 | | 渭滨区政府驻地 |
| | 镇界 | | 镇级政府驻地 |
| | 村界 | | 村委会驻地 |
| | 高速 | | |




全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 | | | |
|--|---------|--|------|
| | 中心村 | | 镇界 |
| | 一般村 | | 村界 |
| | 集聚提升类 | | 铁路 |
| | 城郊融合类 | | 高速 |
| | 其他类 | | 国道 |
| | 本级行政区驻地 | | 省道 |
| | 渭滨区政府驻地 | | 城市道路 |
| | 火车站 | | 区界 |
| | 区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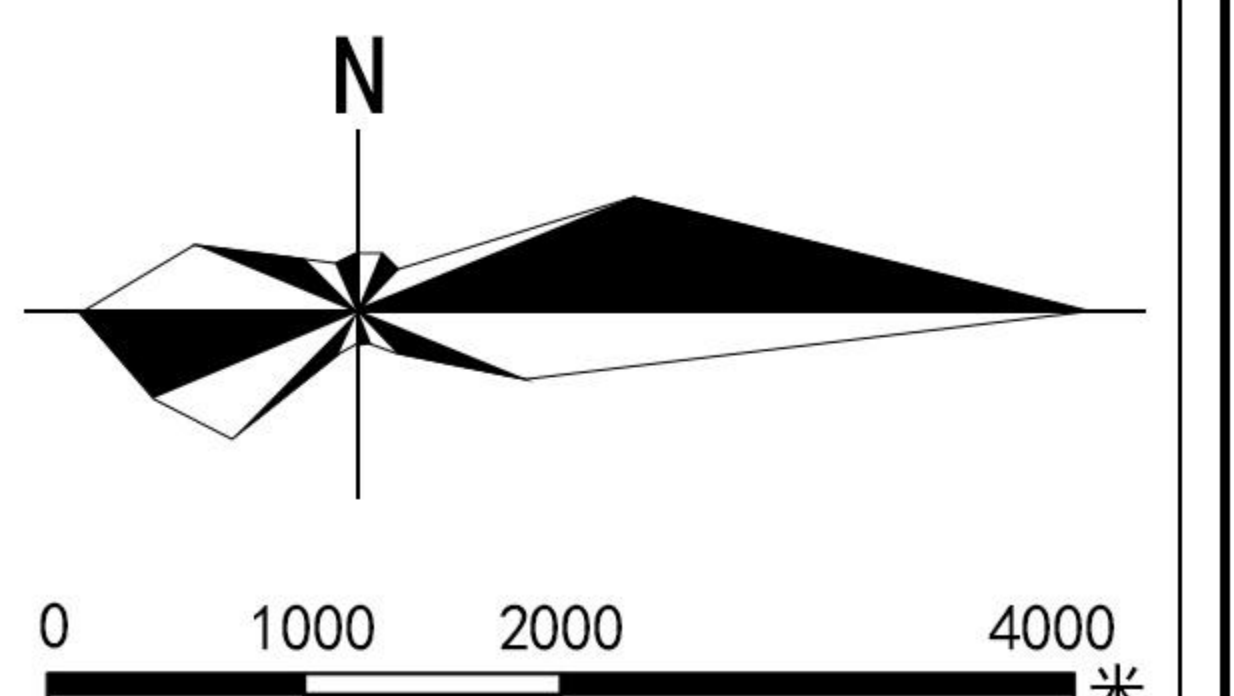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 | | | |
|--|-----------|--|---------|
| | 核心保护范围 | | 省道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铁路 |
|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河流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火车站 |
| | 区界 | | 本级行政驻地 |
| | 镇界 | | 渭滨区政府驻地 |
| | 村界 | | |
| | 高速 | | |
| | 国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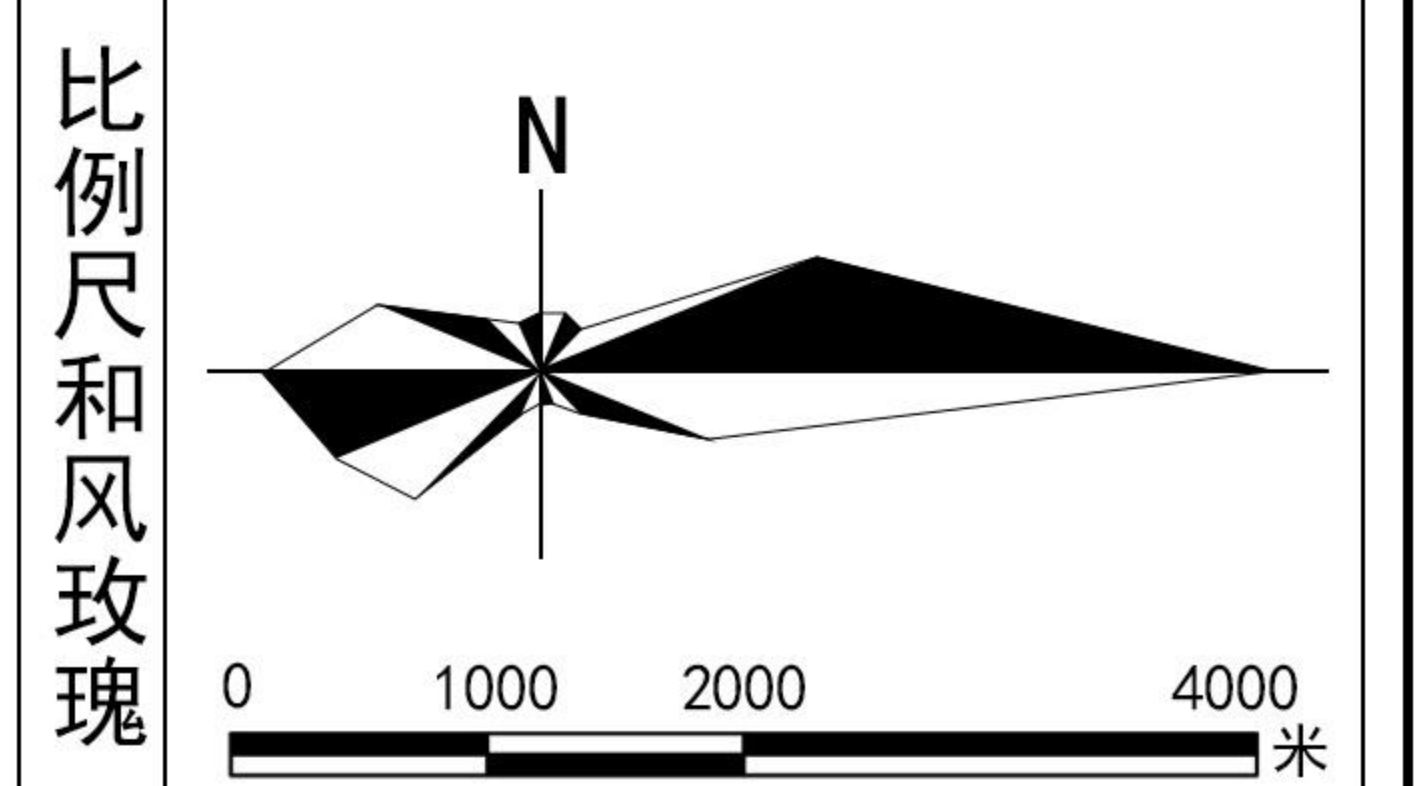
比例尺和风玫瑰




全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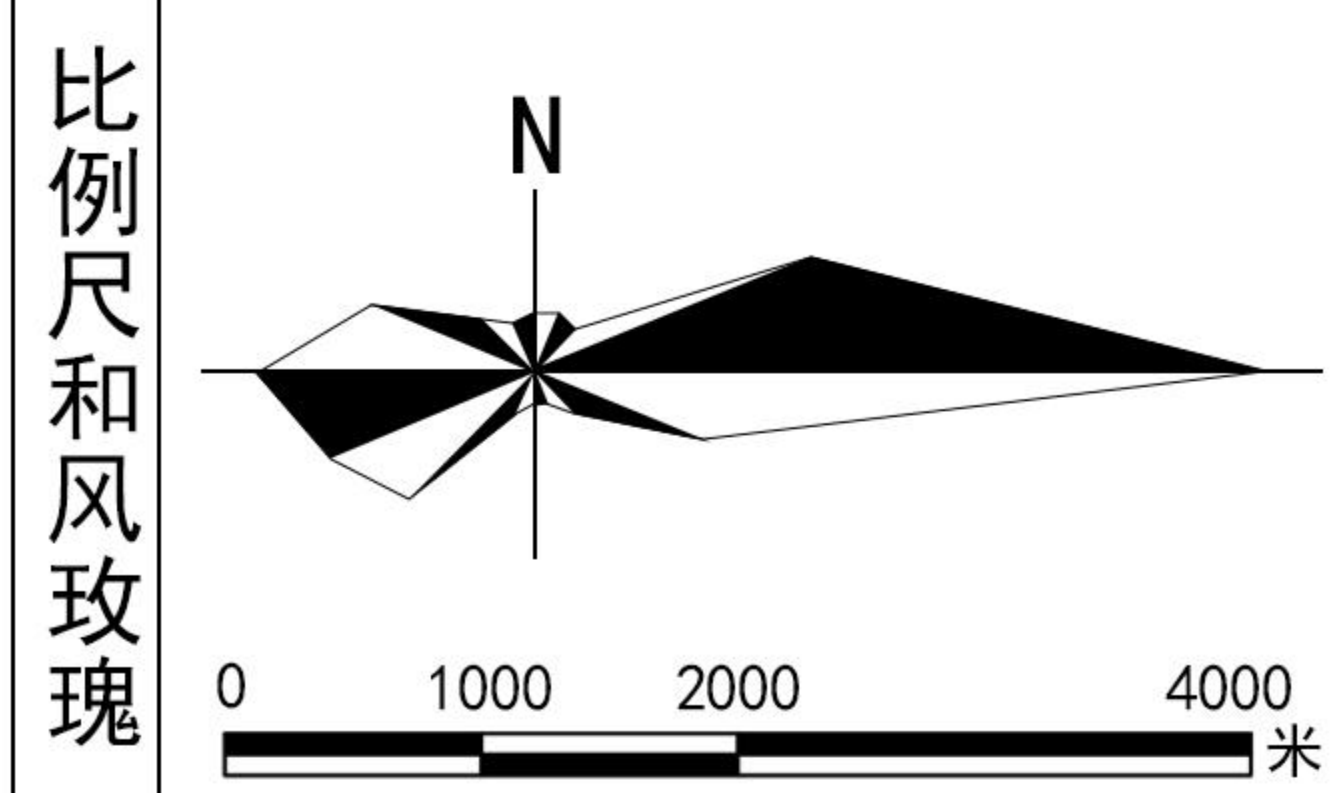
- | | | | | |
|----|--|-----------|--|---------|
| 图例 | | 现状高速 | | 规划旅游公路 |
| | | 现状国道 | | 区界 |
| | | 现状省道 | | 镇界 |
| | | 城镇村道路 | | 村界 |
| | | 现状铁路 | | 高速下线口 |
| | | 规划铁路 | | 本级行政区驻地 |
| | | 规划(改扩建)高速 | | 渭滨区政府驻地 |
| | | 规划(改扩建)国道 | | 火车站 |
| | | 规划(改扩建)省道 | | |
| | | | | |




全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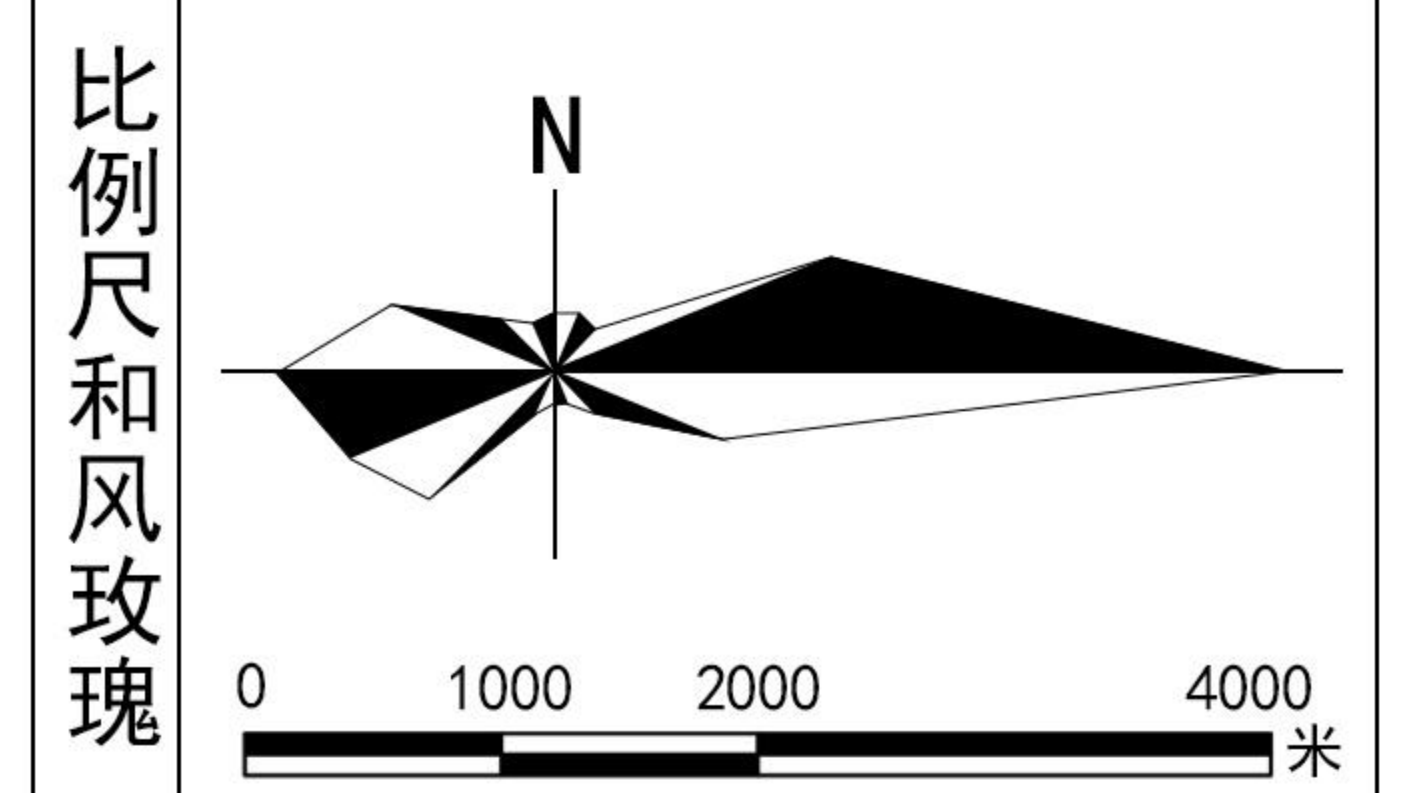
- | | | | |
|--|------------|--|-----------|
| | 规划天然气调压站 | | 规划310国道改线 |
| | 规划110kV变电站 | | 规划铁路 |
| | 现状330kV变电站 | | 本级行政区驻地 |
| | 规划330kV变电站 | | 渭滨区政府驻地 |
| | 规划110kV线路 | | 火车站 |
| | 规划330kV线路 | | 区界 |
| | 现状高压电力线 | | 镇界 |
| | 规划天然气次高压管道 | | 村界 |
| | 规划高速 | | 城镇村道路 |




全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 | | |
|--|---------|--|---------|--|---------|
| | 医疗保障中心 | | 镇界 | | 渭滨区政府驻地 |
| | 防灾指挥中心 | | 村界 | | 高速 |
| | 防灾救护中心 | | 国道 | | 省道 |
| | 避难场所 | | 铁路 | | 水域 |
| | 一级普通消防站 | | 火车站 | | 区界 |
| | 微型消防站 | | 本级行政区驻地 | | |
| | 消防应急水池 | | | | |
| | 疏散通道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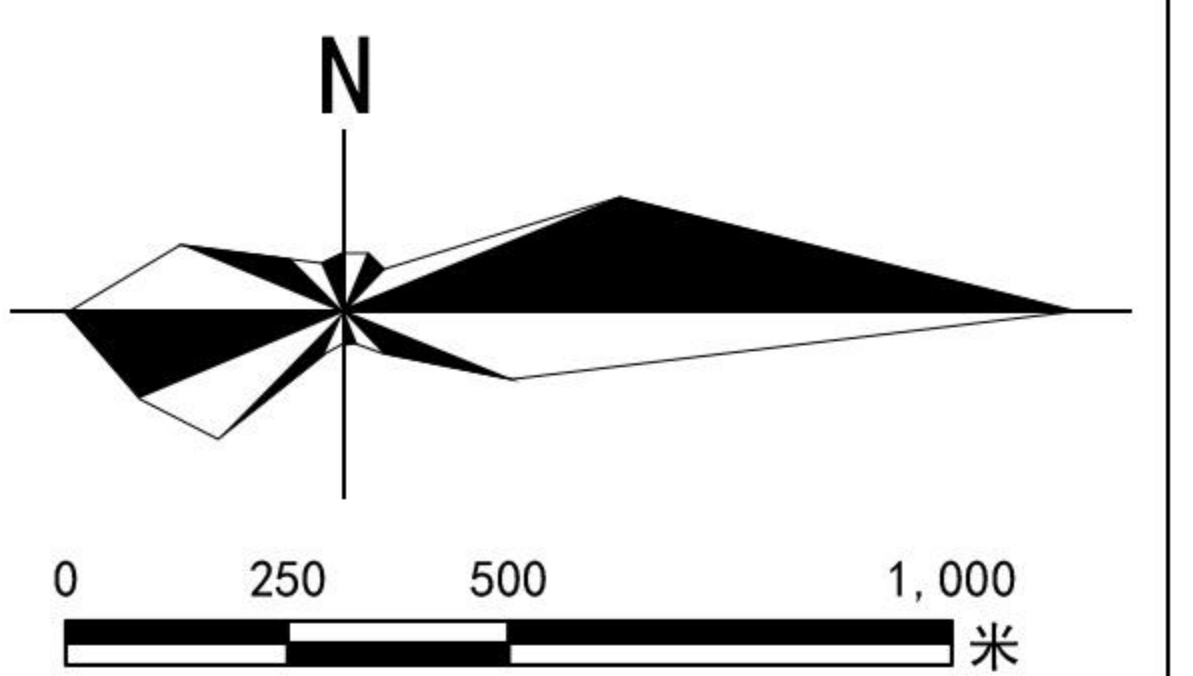


集中建设区控制线规划图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高速 |
| 永久基本农田 | 国道 |
| 生态保护红线 | 省道 |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铁路 |
| 天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 | 本级行政区驻地 |
| 河流水面 | 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 |
| 区界 | |
| 镇界 | |
| 村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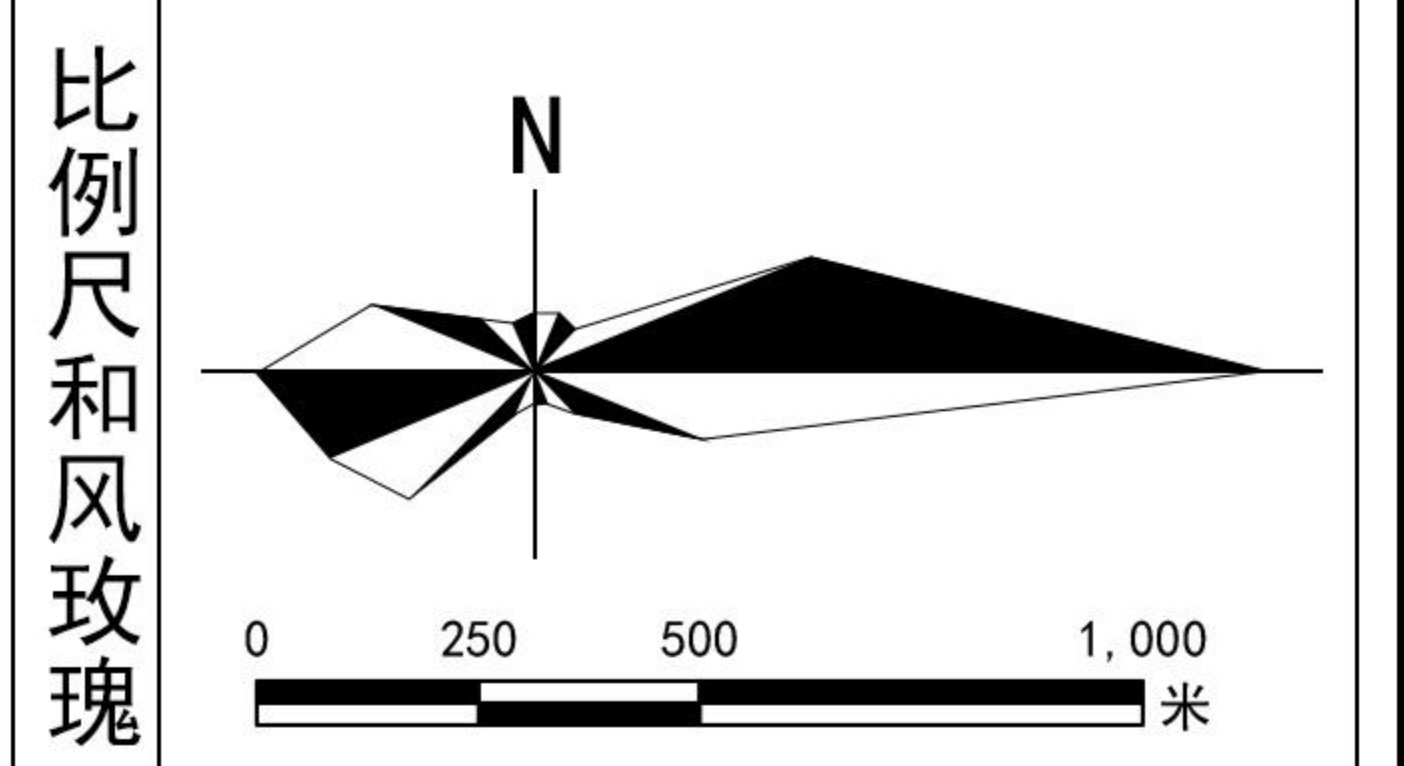
比例尺和
风玫瑰




集中建设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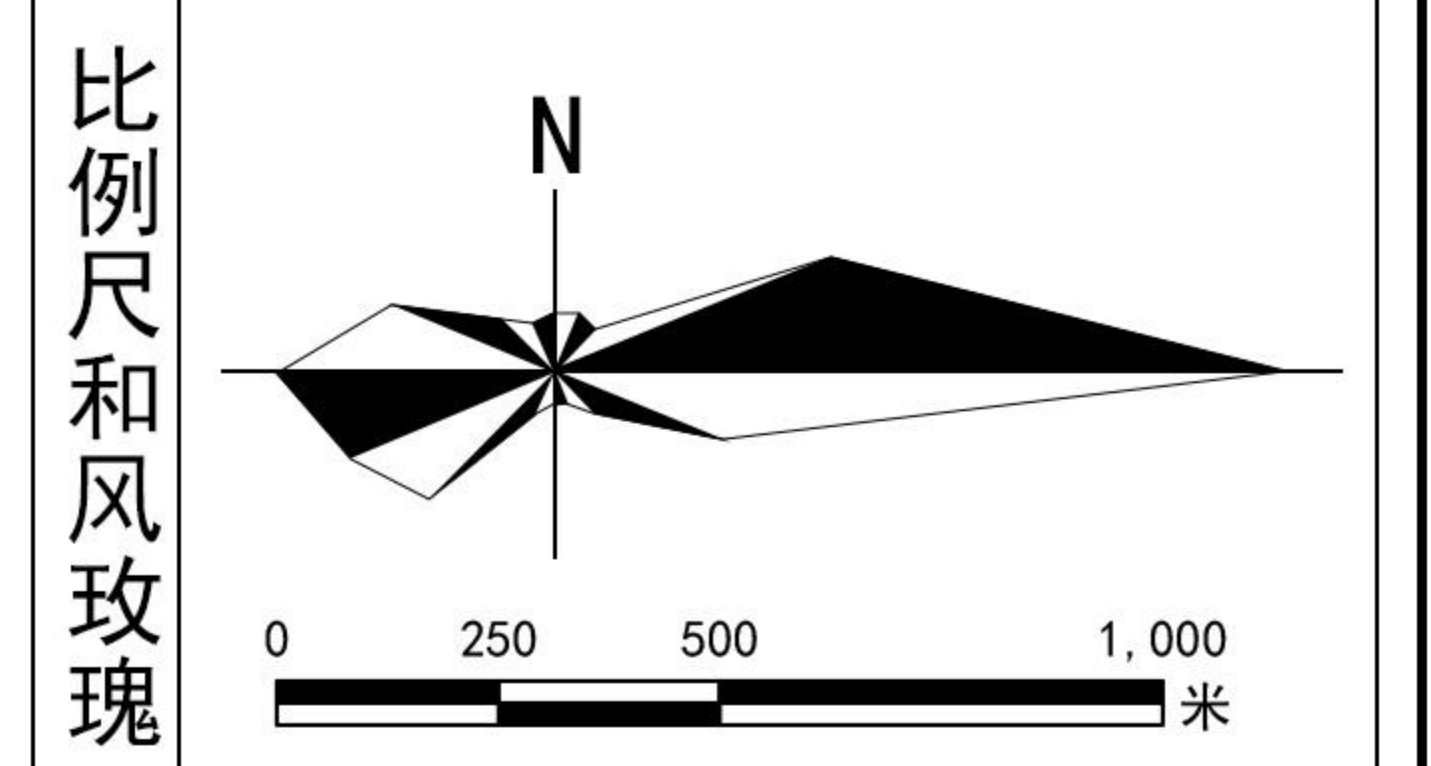
- | | | | |
|--|--------|--|-----------|
| | 生态文化核心 | | 村界 |
| | 生态景观轴 | | 高速 |
| | 生态廊道 | | 国道 |
| | 公园绿地 | | 省道 |
| | 防护绿地 | | 铁路 |
| | 广场用地 | | 本级行政区驻地 |
| | 河流水面 | | 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 |
| | 区界 | | |
| | 镇界 | | |




集中建设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国道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省道
	机关团体用地		社区生活圈		铁路
	文化用地		乡村生活圈		本级行政区驻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河流水面		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
	中小学用地		区界		
	幼儿园用地		镇界		
	教育用地		村界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高速		



集中建设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 |
|--|---------|--|-----------|
| | 消防站 | | 村界 |
| | 应急避难场所 | | 高速 |
| | 主要疏散通道 | | 国道 |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省道 |
| | 一般防治区 | | 铁路 |
| | 次重点防治区 | | 本级行政区驻地 |
| | 河流水面 | | 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 |
| | 区界 | | |
| | 镇界 | | |

